

萬成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
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1

年報

2024



Manufacturing Partner
to World Class Brands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不銹鋼運動水樽以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目錄

公司資料	02
財務摘要	0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0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2
企業管治報告	16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9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4
綜合收益表	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80
綜合財務狀況表	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5
釋義	1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老少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俞漢度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司徒振中先生(主席)
馬清源先生
俞漢度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周青先生(主席)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

授權代表

鍾國強先生
鍾丞晉先生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法律顧問

方良佳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經營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9號
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顧問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繫

ir@sharpsuccess.cn

股份資料

上市地點： 聯交所主板
每手買賣單位： 2,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1451

公司網站

www.mainsuccess.cn

財務摘要

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421,091	233,990	260,142	293,746	248,510
銷售成本	(303,191)	(158,865)	(180,345)	(207,405)	(166,646)
毛利	117,900	75,125	79,797	86,341	81,864
銷售開支	(8,443)	(9,170)	(13,301)	(19,137)	(17,405)
行政開支	(47,233)	(38,298)	(41,154)	(37,403)	(43,121)
其他收入	828	768	2,666	333	2,47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16)	164	(341)	(893)	(1,766)
融資收入/(費用)淨額	3,036	4,051	827	(185)	(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3)	(8,640)	(8,278)	(5,089)	—
除稅前溢利	63,929	24,000	20,216	23,967	21,977
稅項	(14,543)	(7,718)	(6,411)	(8,555)	(7,976)
年內溢利	49,386	16,282	13,805	15,412	14,00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88,571	255,142	249,286	255,771	238,856
負債總額	64,068	45,575	41,472	52,691	55,776
淨資產	224,503	209,567	207,814	203,080	183,080

主席報告及業務回顧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本集團總部位於香港，而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中國。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

- (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原設備製造(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杯以及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及
- (ii)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在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後疫情時代，宏觀經濟仍然複雜多變及面臨各種挑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影響全球市場的主要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全球通脹趨勢、俄烏軍事衝突及以哈軍事衝突。此外，美國總統大選後，中美貿易關係亦蒙上更多不明朗因素。儘管經濟環境嚴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仍錄得顯著進展，主要是由OEM業務的改善所帶動。

OEM業務專注於海外市場，尤其是美國市場，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及溢利貢獻來源。OEM業務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顯著年度收益增長。有關增長受現有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帶動，而訂單增加主要是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本集團一直積極與其主要客戶保持溝通，從而得以捕捉到有關水樽型號(尤其是不銹鋼運動水樽)生產的商機。增長亦可能是由於客戶為預防美國總統大選後潛在中美貿易戰而計劃囤貨，從而增加訂單量。

優優馬騮業務主要涉及自有品牌產品，因而專注於中國市場。其二零二四年度銷售額繼續錄得顯著年度下滑，主要由於當地競爭加劇及行業景氣欠佳所致，而當地競爭加劇及行業景氣欠佳乃由於(其中包括)(i)當地零售行業持續激烈的價格戰；(ii)網購日漸普及的市場趨勢，但本集團仍未能成功獲得此類銷售額；及(iii)中國房地產危機尚未化解等因素導致消費者信心減弱。

整體而言，在總收益增加(主要由於上述主要OEM業務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的帶動下，本集團股東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6.3百萬港元增加約33.1百萬港元或約20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9.4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展望及策略計劃

鑒於當前全球問題的多樣性及複雜性，本集團的行業及業務前景難以預測。除世界各地發生的軍事衝突外，貿易緊張局勢（特別是中美之間）預期將為本集團（尤其是OEM業務）的前景蒙上不明朗因素及風險。倘美國對本集團產品徵收高額關稅，本集團的客戶或會減少向本集團進行採購或要求本集團承擔關稅，故OEM業務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而削弱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例如可能導致本集團即將來臨之財務期間的收入及利潤率嚴重減少。此外，優優馬騮業務亦可能繼續面臨挑戰，主要原因是地方市場的價格戰現時並無任何緩和跡象，倘中國經濟受房地產危機等因素的不利影響，價格戰甚至可能惡化。此外，過去數年中國的低出生率可能會抑制嬰兒產品的未來市場增長，故亦對優優馬騮業務不利。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關注瞬息萬變的市場動態，並視乎當時情況相應調整業務，以應對環境的變化。OEM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從根本上致力(i)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產品，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業務關係；(ii)物色及接洽新客戶，使全球客戶群多樣化，避免過分依賴有限市場；及(iii)評估可行方法提升製造能力及豐富不同類型水樽的產品組合，尤其是加強生產不銹鋼運動水樽的能力。優優馬騮業務方面，本集團一直在嘗試透過不同的互聯網平台提升其線上銷售，以把握中國的網購趨勢。整體而言，本集團一直致力將經營成本及開支減至最低，以提升盈利能力，例如透過(i)進一步自動化及精簡生產週期，以在不影響生產品質的情況下盡量減少勞動力及資源浪費；及(ii)審慎檢討行政、銷售及相關開支的效益，以剔除不必要的開支。

謝辭

本人謹此代表本集團感謝本集團全體管理人員及員工一如既往的忠誠、奉獻、專業、勤奮及寶貴貢獻，令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度取得佳績。本人亦謹藉此機會，向所有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不懈支持、認同本集團實踐的價值、理念與策略，表達誠摯的感謝。

周青
主席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421.1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234.0百萬港元)，與去年相比增加約80.0%。增加主要是由於OEM業務的增長。

- **OEM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OEM業務的收益約為417.3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221.9百萬港元增加約88.0%。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兩名最大客戶繼續為OEM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當中(i)來自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收益約323.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45.5百萬港元)，增幅約122.1%；及(ii)來自本集團第二大客戶的收益約85.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7.8百萬港元)，增幅約26.0%。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接獲生產不銹鋼運動水樽的訂單增加所致，而本集團製造塑膠部件及採購金屬部件以生產該等產品。二零二四年度來自不銹鋼運動水樽的收益約為212.4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三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大幅增長。整體增長亦可能是由於客戶為預防美國總統大選後潛在中美貿易戰而計劃囤貨，從而增加訂單量。

- **優優馬騮業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優優馬騮業務錄得收益約3.8百萬港元，較去年收益約12.1百萬港元減少約68.7%。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四年度本地市場競爭激烈、價格戰白熱化及行業景氣欠佳，線下零售店的銷售表現錄得下滑，而本集團仍在努力改善其線上銷售業務。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總額約117.9百萬港元，整體毛利率約為28.0%，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總額約為75.1百萬港元，毛利率約為32.1%。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業務的毛利率約為28.0%(二零二三年：約32.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策略性轉變產品組合所致，與二零二三年相比，二零二四年不銹鋼運動水樽(相對於其他塑膠產品毛利率較低)佔本集團總收益的比例增加且佔比較高。優優馬騮業務的毛利率輕微下降至約26.8%(二零二三年：約28.5%)，原因是收益減少導致規模效益下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銷售開支約8.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2百萬港元減少約7.9%。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成本控制措施，致使二零二四年度的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以及市場推廣及促銷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約為47.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8.3百萬港元增加約23.3%。行政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調整增加約2.2百萬港元；(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攤銷增加約1.6百萬港元；及(iii)二零二四年度的年末花紅撥備增加約2.2百萬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約88,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度的其他收入及虧損淨額主要來自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融資收入淨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3.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融資收入淨額約4.1百萬港元。融資費用主要為動用票據融資和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而融資收入主要為存放於銀行的定期存款利息收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購買任何金融產品。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8.6百萬港元)。虧損乃由於錄得分佔無形資產攤銷約1.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2百萬港元)前的應佔經營虧損約0.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4.3百萬港元)以及二零二四年度並無產生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二零二三年：約1.1百萬港元)。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4.2百萬港元。

淨溢利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淨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3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9.4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上述主要OEM業務客戶的銷售訂單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4.5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26.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約11.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i)派付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合共約12.0百萬港元，及(ii)派付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公告所述）合共約20.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銀行融資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0.0百萬港元），其中部分用作票據融資，以不時向供應商結算付款。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為零（二零二三年：零）。

資本承擔和資本支出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資本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支出（即增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總額）約為15.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10.7百萬港元）。有關資本支出主要用於購置新機器及設備。

資金及財務政策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有充裕現金及銀行融資，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貿易。管理層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的現金結餘，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夠穩抓任何未來潛在增長機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特別是銷售主要以美元計算，而支付員工工資及薪金以人民幣及港元計算。本集團面臨匯率風險，尤其是人民幣價值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外匯收益約0.9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外匯收益約0.2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金融工具對沖其面對的外匯風險。本公司管理層將繼續監察本集團外匯風險情況並確保其處於可接受水平。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三年：無)。

重大收購、出售和投資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投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期間，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亦並不知悉涉及本集團的任何待決或潛在重大法律程序。

年結日後事項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並無發生須予披露的其他重大變動或重要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818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626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僱員人數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所增加，主要由於隨著二零二四年接到的銷售訂單數量增加，生產流程中對生產工人（非行政人員）的需求增加所致。

僱員的薪酬及獎金授予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工作經驗和現行市況釐定。根據中國的法定要求，本集團參加社會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社會保險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就香港僱員而言，本集團適時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福利開支合共約為8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65.7百萬港元）。

有關董事酬金事宜，經董事會接獲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考慮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董事個人表現等因素後釐定。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可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貢獻的認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及本年報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未來展望

後疫情時代依然錯綜複雜，不同領域面臨著諸多挑戰。全球貿易緊張局勢、通脹趨勢及軍事衝突等都是給本集團未來的業務表現帶來不確定性及風險的重要原因。特別是近期美國總統換屆後，中美貿易關係變得更加難以預測。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的態度面對未來的障礙，以確保未來業務的可持續發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OEM業務一直為核心業務分部，為本集團帶來大部分總收益。其主要面向海外市場，大部分收益來自美國客戶（主要為品牌擁有人）。多年來，本集團憑藉其精湛工藝在市場上獲得了認可，並與其主要客戶建立了牢固的聯繫。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憑藉其行業優勢，成功進一步把握現有主要客戶對運動不銹鋼水樽的旺盛需求，帶動OEM業務的收益增加。然而，由於產品需求的可持續性、產品類型的組合及本集團業務的盈利能力取決於（其中包括）當時的行業環境、產品週期及不時的貿易政策，故難以預測。特別是在美國對本集團產品徵收高額關稅的情況下，OEM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為本集團客戶可能會減少向本集團採購或要求本集團承擔關稅，這將損害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例如可能導致本集團即將來臨之財務期間的收入及利潤率嚴重減少。鑒於未來的潛在挑戰，本集團繼續以審慎的態度減低市場風險，積極發展其核心業務分部。本集團的主要策略將主要包括：(i) 確保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加強與現有客戶的聯繫，以獲得更多銷售訂單，包括運動不銹鋼水樽的訂單；(ii) 在全球範圍內聯繫潛在客戶，如知名水樽品牌，以擴大收益來源，並分散目前對美國市場的依賴；及(iii) 探索提升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運動塑膠水樽及運動不銹鋼水樽）生產能力的可行方法，主要為滿足現有客戶的需求及提高相關產品的利潤。

優優馬騮業務依賴中國本地市場。其業務表現一直並預期將繼續受到下列因素日益加劇的衝擊：(i) 本地及網上市場競爭激烈，價格戰阻礙本集團搶佔或維持市場份額；及(ii) 自疫情爆發以來，消費者購買習慣由線下轉移至線上，由於該業務主要透過中國實體店的零售銷售產生收益，因此對該業務不利。儘管如此，鑒於（其中包括）「優優馬騮」是為數不多的源自香港並已在中國建立市場地位的優質嬰兒品牌產品之一，本集團相信優優馬騮業務在中國市場仍處於有利地位。此外，為應對中國向電商環境轉變的市場格局，本集團不斷努力嘗試改善其互聯網業務。

除現有業務的有機增長外，本集團亦審慎評估透過探索合適商業及投資機會以促進增長的可能性，包括但不限於(i) 在全球範圍內評估潛在收購目標，尤其是能夠為本集團帶來生產協同效應的收購目標；及(ii) 評估與業務夥伴的可能合作，建立戰略聯盟，以加速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例如就不銹鋼水樽產品，該產品推動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增長。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進行投資以獲得BRH2 Plastics, LLC的40%權益，儘管BRH2 Plastics, LLC的表現仍受本地行業環境不利影響，尚未為本集團產生溢利，但本集團預期當海外塑膠製造業環境進一步改善時，其能產生更多協同效應。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取得蓬勃的業績，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鑒於行業規模龐大，本集團仍有充足的增長潛力，但搶佔市場份額仍是一項充滿挑戰的使命。憑藉累積的豐富經驗，本集團業務的未來發展仍主要取決於（其中包括）(i) 本集團應對最新市場環境的適應能力，包括但不限於及時調整產品趨勢及產品週期；(ii) 本集團透過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建立網絡，維持及擴大客戶及產品基礎的能力；及(iii) 本集團的能力，如掌握關鍵技術，以在製造業中保持持續競爭力。儘管市場不斷變化，但本集團亦不斷進步，主要目標是使本集團各項業務走上可持續發展的成功之路。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周先生亦是董事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創辦人。彼負責監督及貫徹實行本集團的策略及管理OEM業務。於二零零七年，周先生創辦萬成，並自此擔任其董事至今。周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周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周先生為周瑋先生的父親、鍾先生的表舅及鍾丞晉先生的表舅父。

周先生擁有逾20年的製造業經驗。周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創立鵬輝企業，其主要從事玩具製造業務。後來，鵬輝企業已不再從事玩具製造業務，並於二零一一年轉型為物業控股公司。

鍾國強先生，71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行政總裁。彼主要負責指導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制定策略並監督業務營運。鍾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加入本集團。

鍾先生為萬成及安裕發展有限公司的董事，兩者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鍾先生為控股股東之一。有關鍾先生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的權益，請參閱本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鍾先生為鍾丞晉先生的父親、周先生的表妹夫及周瑋先生的表姑丈。

鍾先生於製造業累積逾30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九年聯夥創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主要製造全國運動汽車競賽協會(NASCAR)品牌認可的壓鑄小型賽車)，並擔任董事。Racing Champions Limited於一九九六年向Banerjan Company Limited(現稱為多美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當時由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全資擁有)出售其業務資產。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於二零零三年改名為RC2 Corporation(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於二零一一年被Tomy Company, Ltd收購。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八年擔任Racing Champions Corporation的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四年加入Baird Capital，並擔任其營運合夥人。彼亦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擔任貝雅(亞洲)有限公司的主席。在任期間，彼負責為Baird在中國香港及上海兩地設立區域辦事處以及監督其營運工作。

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期間在一間在GEM上市的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智控股有限公司及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3)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執行董事

鍾丞晉先生(前名為鍾偉鏗)，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鍾丞晉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企業發展及投資者關係職能。彼為萬成的策略及業務發展總監。鍾丞晉先生為鍾先生的兒子、周先生的表外甥及周璋先生的表兄弟。

二零一六年加入本集團前，鍾丞晉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在貝雅(亞洲)有限公司擔任金融分析師。迄今，彼自二零一二年起在Racing Champions Limited(一家由鍾先生及其配偶全資擁有的公司)擔任投資總監及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悅峰音響有限公司的執行合夥人。彼於二零零九年獲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周璋先生(前名為周煒)，37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制定本集團「優優馬騮」品牌的發展策略、監督其行政、銷售及營銷職能方面的工作。周璋先生為周先生的兒子、鍾先生的表外甥及鍾丞晉先生的表兄弟。

周璋先生加入本集團後，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萬成的銷售及市場經理，負責本集團的拓展客群及宣傳職能。其後，由二零一二年至今，彼於萬成擔任銷售及市場總監及於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安裕婴童擔任總經理。作為安裕婴童的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業務上的營運管理、行政及銷售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零八年獲內華達大學頒發酒店管理科學學士學位。

老少芬女士，65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老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加入本集團，目前擔任總裁一職。彼負責監督本集團整體營運管理及策略規劃，致力實現其業務目標。

加入本集團之前，老女士曾於多家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若干高級管理職位，主要涉足兒童玩具、收藏品及嬰幼兒產品行業。彼憑藉過往工作經驗累積寶貴的企業管理及團隊領導實力。老女士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俞漢度先生，77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俞先生目前在多間於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3)、激成投資(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84)、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426)及彩星玩具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69)，俞先生亦獲委任為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690.SH)及香港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6690)上市)之非執行董事。

俞先生於香港中文大學獲得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曾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的合夥人，在企業融資、審計及企業管理領域均擁有豐富經驗。

司徒振中先生，76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司徒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獲紐約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司徒先生目前在主板上市公司博富臨置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25)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五日辭任合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7)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的職務，該公司已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私有化並於聯交所退市。彼另已辭任九龍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起生效。

司徒先生在證券及期貨行業擁有逾40年經驗，歷任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聯交所理事會成員及聯交所第一副主席。

馬清源先生，80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目前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的公司迪生創建(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1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一九七零年代，歷任紐約、香港及新加坡美國大通銀行集團等銀行業內多個高級行政職務。馬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加入卜蜂集團公司，並於一九九八年退任行政總裁職務。

馬先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獲賓夕法尼亞州大學沃頓商學院頒發科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七零年六月獲芝加哥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高級管理層

張楚然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營運總監。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工程開發及監督銷售及質量保證的工作。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張先生於設計、工程及製造業擁有逾2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擔任日升實業有限公司工程總監。由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他曾於Funrise Toy Limited任職。張先生先後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擔任研究及設計副總監、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八年擔任工程總監、一九九六年至一九九七年擔任工程經理，及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項目工程師。張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頒發製造工程高級證書，及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獲葵涌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葵涌))頒發機械工程文憑。

高錦安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高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財務管理和行政方面擁有逾15年的專業經驗。高先生亦為香港稅務學會的會員及註冊稅務師、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的註冊財務策劃師並為首批註冊財務策劃師。高先生同時持有英國企業家學會的商業欺詐文憑，為加拿大及美國財務顧問師學會持牌併購專家及商業風險評估專業協會的註冊風險評估師。彼亦於二零一四年獲Holmes Institute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二一年取得英國格林威治大學的法律碩士學位。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彼亦為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高先生履歷資料詳情，請參閱上文。

董事會意識到本集團管理架構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均需涵蓋良好企業管治元素的重要性，從而確保本集團的所有業務營運及決策程序得到妥當監管。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遵守其守則條文。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行為準則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我們所有活動及營運之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的高標準。董事、管理層及員工均須以合法、合乎道德及負責任的態度行事，以及所需標準及準則均明確載於所有新員工的培訓資料及各項政策，如本集團的員工手冊（當中載有本集團的操守準則）、本集團反貪污政策及舉報政策。我們不時進行培訓，以鞏固對道德及誠信相關規定標準的了解。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承擔文化使人們產生一種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此為打造強大且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了基調，從而可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程。此外，本公司在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乃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增長，同時自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給予適當的考慮。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管本集團及管理股東信託之資產。其主要職責包括制定本集團業務策略及管理方針、監管及監督本集團營運表現，釐定本集團的價值取向及標準，確保設立一個審慎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

企業管治報告

組成

董事會目前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履歷詳情及其彼此間關係，已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董事會的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老少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老少芬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且彼已確認彼了解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責任。

董事會成員組合均衡分佈，每名董事均具有推動本集團業務營運及發展的豐碩知識、經驗及專業技能。

全體董事深明彼等對股東的共同及個人責任，並以謹慎、技巧及盡責態度履行職責，為本集團成就卓越的業績表現作出貢獻。

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採納定期召開董事會會議常規，至少每年舉行四次，大約每季舉行一次。所有董事會例行會議的通知須於會議舉行前至少十四天送呈全體董事，讓全體董事有機會出席例行會議以及提呈將於會議議程中討論的事宜。就召開其他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一般向董事作出合理通知。於每次舉行會議之前至少三日，全體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均獲寄發有關議程及董事會文件，以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審閱文件及準備會議。倘董事或委員會成員無暇出席會議，我們將確認彼等均會收到將予討論事項的通知，同時亦會安排在會議前向主席表達意見的機會。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須充分記錄經董事會及委員會審議事宜及達成決定之詳情，包括任何董事提出之關注事項。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紀錄初稿均須於會議舉行後合理時間內送交相關董事，以供董事表達意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商議及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本公司業務及財務表現以及有關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機構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的建議和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已遵守。本公司已為董事設立機制，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有關董事獲得獨立專業意見的政策，而董事會會每年檢討該機制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各成員間的關係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聯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確保權力及權限平衡，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明確分立。

董事會主席為周青先生，彼主要職責為領導董事會執行本集團策略計劃，確保董事會按正常程序行事及鼓勵全體董事積極全面參與董事會事務。同時，主席確保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此外，主席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其他董事及管理層出席之情況下舉行會議。

本公司行政總裁為鍾國強先生，由其他執行董事及管理層成員協助彼履行職責，彼之主要職責為帶領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業務運作。

董事會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制及貢獻

本公司管理工作由執行董事領導，管理層獲授權力及權限，執行本集團日常營運工作；制定業務政策及在重要業務事宜上作出決定；管理層不時獲董事會授予指定的權力及權限。董事會定期檢討授予的權力及權限。管理層就本集團營運工作對董事會負全責。

董事會已向管理層作出明確指示，若干事項（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必須留待董事會批准：

- (i) 刊發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
- (ii) 決定是否宣派、建議及派付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本集團主要架構或董事會成員組合的變動；
- (iv) 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按《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的定義)；及
- (v) 須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全體董事一致批准之其他重大財務及營運事項以及上市規則特別界定之事項。

標準守則

本公司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載列於上市規則附錄C3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彼等均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從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規定。

本公司亦提醒全體董事及若干相關僱員(很可能取得本公司未發佈內部消息的人士)切勿於中期及全年業績公告發佈前30日及60日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並禁止彼等利用內幕消息買賣本公司證券。

持續專業發展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在首次接受委任時，將需出席全面、正式及特設的簡介會，確保其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理解，並充分知悉其根據上市規則以及相關監管規定之責任。

本集團持續向董事提供法定規管制度及業務環境之更新信息，幫助董事履行其職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周青先生、周璋先生、鍾國強先生、鍾丞晉先生、老少芬女士、司徒振中先生、馬清源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均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包括出席研討會及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企業管治、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持續責任和／或規則和條例的更新等主題材料。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據此，董事會及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宣派股息。宣派及派付的股息金額乃參照(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一般業務條件、財務業績、資本要求及流動資金狀況、股東權益、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內幕消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採納內幕消息政策，向本集團董事、高級員工及若干相關僱員提供指引，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公平且及時辨識、評估及向公眾發放。本公司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惟引用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安全港」條文除外。董事會將採取合理措施於發佈相關公告（如適用）前將內幕消息保密。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採納舉報政策，為僱員提供提出關注事項的渠道，並確定處理此等關注事項的方法，使管理層得以在早期階段知悉不當行為。本集團向僱員保證，彼等將受保障，免於因真誠披露關注事項而受到懲罰或不公平待遇，此亦並有助於發展開放、問責及誠信的文化。

舉報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五月採納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於本集團培養合規、道德行為及良好企業管治的文化；及(ii)宣傳道德行為的重要性，並鼓勵舉報不當行為、非法及不道德行為。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或本集團公司秘書匯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

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反貪污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二二年起採納反貪污政策，確保僱員知悉反貪污法律法規及監管義務。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為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風險管理作出獨立判斷。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並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俞漢度先生、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工作，且不涉及任何影響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

董事會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性確認書並認為彼等屬獨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若干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行政職能。有關委員會如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責任其中包括：(1)檢討外聘核數師與本集團的關係，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薪酬及聘用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2)審閱該等財務報表及報告並考慮外聘核數師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宜；(3)檢討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準確性及效率等；及(4)監管企業管治職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審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及報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報告以及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慣例；及討論聘用外部專業服務提供商以審查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及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俞漢度先生(主席)、司徒振中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7A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其中包括：

- (a) 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並就任何擬議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
- (c)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載列其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董事會制定可計量目標以實施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

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技能、地區與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特質。董事會所有任命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標準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目前董事會於年齡、性別、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及背景等方面十分多元化。舉例而言，(i)周先生、鍾先生及老少芬女士均為資深從業人士，已於製造業積逾數十年的經驗，而鍾丞晉先生及周瑋先生則均為30多歲，並畢業於美國的大學；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及／或金融行業等領域均有豐富經驗。有關董事會各成員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誠如本公司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披露，本集團的大多數僱員為女性。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818名僱員，當中199名為男性，佔僱員總人數24.3%；及619名為女性，佔僱員總人數75.7%。

本公司確保各級人員的招聘及選拔均按照適當的框架程序進行，以吸引具有不同背景的候選人加入本集團。本集團計劃培養背景更廣、工作經驗及技能更為豐富的僱員。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委任老少芬女士為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已實現董事會成員性別多元化。作為培養董事會潛在繼任人以實現性別多元化的一項措施，本集團正在努力實現提名委員會的性別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每年審閱及監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執行情況。

提名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董事會亦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列明甄選成為董事候選人提名程序。有關政策由提名委員會負責執行。

提名政策摘要載列如下：

- 提名委員會將透過考慮誠信聲譽、於本公司相關業務的成就及經驗、候選人的可投入的時間及有關權益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等因素評估建議候選人的適合度。
-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向董事會提名合適候選人，以供董事會(i)考慮及向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以於股東大會選任為董事；或(ii)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i)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其成員多元化結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的膺選連任、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及(ii)考慮並向董事會建議委任一名女性董事。

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先生(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俞漢度先生及司徒振中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成立其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釐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責(其中)包括，檢討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確保任何董事均無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向本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10,000,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其中薪酬委員會主要經考慮(i)本集團正面的財務表現；(ii)該等承授人作出的貢獻獲得認可；及(iii)承授人與本集團的利益進一步保持一致後，認為授出購股權屬適當。各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內。

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司徒振中先生(主席)、俞漢度先生及馬清源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就高級管理層成員薪酬按級別分類而言，高級管理層薪酬人數(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1,000,000港元但低於2,000,000港元為1名(二零二三年：2名)；(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2,000,000港元但低於2,500,000港元為1名(二零二三年：零)。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舉行董事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審核委員會會議，商議本集團的業務、營運、發展及行為。所有重要事項均會及時進行商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上述會議，於二零二四年在職的各董事出席記錄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⁷⁾
執行董事					
周先生 ⁽⁴⁾	4/4	不適用	2/2	不適用	1/1
鍾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周瑋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鍾丞晉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老少芬女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2, 3, 5)	4/4	3/3	2/2	2/2	1/1
馬清源先生 ^(1, 5)	4/4	3/3	不適用	2/2	0/1
俞漢度先生 ^(1, 3, 6)	4/4	3/3	2/2	2/2	1/1

附註：

1. 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薪酬委員會主席
3. 提名委員會成員
4. 提名委員會主席
5. 審核委員會成員
6. 審核委員會主席
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高錦安先生為本公司公司秘書、本集團全職員工及財務總監。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先生確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的相關專業培訓規定。彼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繫本集團穩健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按年檢討其成效。董事會致力實施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保障股東權益及本公司資產。就此目的，董事會聘用獨立專業顧問（「內部監控顧問」）履行本集團的內部審計職能，並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旨在為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並盡量減少而並非消除營運系統及實現業務目標的失敗風險。本集團已建立內部監控，協助業務營運，助力本集團實現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業務營運遵守適用法例及法規，確保會計記錄能得到適當的保存，保障業務營運的財務資料真實可靠。

內部監控由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指定員工完成，旨在提供合理保證，以達致企業目標。

本集團採納根據特雷德韋委員會贊助組織委員會制定的模式評估內部監控系統，這乃一個全球公認的框架，作為審核其有效性的基礎，將內部監控分為五個元素，即(i)監控環境；(ii)風險評估；(iii)資訊與溝通；(iv)監控活動；及(v)監察。本集團根據上述原則評估內部監控系統時，已考慮到業務性質及組織架構。該系統旨在管理而並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並且只能就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非絕對的保證。該系統旨在進一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維護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維持運營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的法例法規。

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風險評估的方法包括以下所示的四個核心階段。該流程每年執行一次，以應對本集團業務環境的變化。



持續的溝通、監控及審閱

董事會由審核委員會協助，通過聘用內部監控顧問評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成效及是否充分。所有審計數據均已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呈報及表達。進一步加強內部監控系統的合適建議已提交至管理層，管理層承諾會因應情況予以採納。審計問題已受到追蹤及跟進以便正確實施，並已定期向審核委員會、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報告進展情況。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之程序)整體屬有效及充分。

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員工的資源、資歷、經驗及培訓課程是否足夠，並考慮是否足以令彼等履行其職務及職責。

內幕消息發放及監控措施

本公司按照內部指南的原則，確保內幕消息按照適用的法例法規平等及時地向公眾發放。內幕消息的知情權僅限於本集團相關的員工(主要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相關員工及其他有關專業人員獲提醒須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內幕消息被公開披露為止。在向公眾完全披露消息前，本集團確保消息嚴格保密。

財務報告

有關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確認其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之責任。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本年報內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匯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74至78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薪酬

除審核服務外，本公司聘用其外部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負責非審核服務，外部核數師須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的獨立性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或應付外部核數師的款項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審核服務	956
非審核服務	564
總計	1,520

非審核服務範疇包括轉讓定價審閱及稅務檢查以及審閱中期報告及年度業績公告。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釐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鑑於有多個可用渠道（包括實體及電子）可供本集團與股東持續溝通（包括股東提出查詢），本集團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施的溝通政策屬有效。本公司主要通過下列方式與股東保持溝通：

- (a)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可就任何特定事項而召開），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機會；
- (b) 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年報、中期報告及通函；
- (c) 刊發本公司新聞稿，發佈本集團的最新資料；
- (d) 於本公司網站發放本集團最新信息；
- (e) 不時舉辦投資者／分析師簡報會與媒體發佈會；及
- (f) 定期與投資者和分析師會面。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中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可通過本公司香港總部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交書面請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事項；及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該請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著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請求人士可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際會議，而遞呈請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請求人士作出償付。

投票表決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設定投票表決的程序及要求。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會議主席可真誠准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作別論。

投票結果將於有關股東大會結束後，盡快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

股東查詢及建議

歡迎股東通過以下渠道，致函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表達其查詢及關注事項或以書函方式於股東大會上傳遞建議：

- (a) 郵寄至本公司總部，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
- (b) 電郵至 ir@sharpsuccess.cn；或
- (c) 傳真至 +852 23051528。

章程文件的變更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重大修訂，而該文件已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集團欣然呈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總結本集團於主要ESG議題的策略、措施及績效。

報告期

本ESG報告闡述本集團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或「二零二四年」)在環境及社會方面的整體表現。

報告範圍及界限

本ESG報告披露本集團核心及重大業務的政策及措施，即香港辦公室及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的生產基地，佔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全部總收益。

倘具體內容的範圍及界限並不一致，將在本ESG報告相關章節中註明。

報告原則及標準

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2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指引」)及按四個報告原則——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所編製：

- **重要性**
本集團主要透過持份者參與及重要性評估識別及釐定重大ESG因素，有關詳情載於以下各節。
- **量化**
本ESG報告披露用於報告環境及社會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之標準、方法及準則之資料。
- **平衡**
本ESG報告乃為不偏不倚地反映本集團表現而編製，當中避免可能會不適當地影響報告讀者決定或判斷之篩選、遺漏或呈列格式。
- **一致性**
除本ESG報告所列明外，本ESG報告所用方法與上一年度報告所採用者一致。除將資料納入本ESG報告以遵守最新上市規則外，與上一年度相比，本ESG報告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已遵守載列於ESG報告指引的所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報告所載資料來自本集團的內部文件及數據，以及由附屬公司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制度提供的控制、管理及營運資料匯總。本ESG報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mainsuccess.cn)以供查閱。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審閱及批准

董事會明白其有責任確保ESG報告的誠信度，且據其所深知，本ESG報告已處理所有相關的重大議題，並公平呈列本公司的ESG績效。本ESG報告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審閱及批准。

使命及願景

本集團竭力生產符合國際行業標準的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深信，於推動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亦須顧及不同持份者的利益。因此，作為一間負責任的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與本集團的業務決策關係密切。

董事會報告及ESG管治架構

本集團明白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將ESG因素整合至其運營當中，為持份者創造可持續價值並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在董事會對ESG事宜的監督下，董事會已將日常實施ESG責任委託予ESG工作小組（「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由高級管理層及來自本集團不同部門之核心成員組成，負責促進本集團整體採用ESG策略及政策。工作小組亦負責與持份者溝通。本集團持續地與持份者接觸，以收集彼等對本集團ESG績效及報告之意見及期望。ESG作為企業管治的重要一部分且融入本公司整體管治體系及風險管理之中。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繼續維持高管治標準。本集團嚴格按照法律法規進行操作，根據當時公司狀況改善管治結構，並闡明職責範圍及工作程序。

董事會負責完善企業管治體系、制定整體戰略規劃、設定長期績效及管理目標、評估經營業績，監督管理績效並識別風險，以保持較高的管治水平。

在系統化的ESG管理方法下，董事會領導著ESG策略及報告並負上全部責任，以及負責協調、評估及釐定本集團ESG風險管理的合適性及有效性。董事會定期審查及評估本集團ESG績效、目標及指標，而年度ESG報告其後將由董事會審查及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持份者參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各種渠道與主要持份者進行溝通，務求了解彼等不同期望，並識別需要於本ESG報告中相對加以重點報告之最重要範疇。儘管會優先考慮最重要範疇，惟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及在ESG報告中呈報其他範疇，以提高企業透明度。

下表載列本集團與主要持份者之間的溝通方式。

持份者集團	溝通渠道
政府	年報、中期報告、ESG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股東及投資者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公司網站 - 媒體發佈會或公告 - 年報、中期報告、ESG報告及其他公開資料
僱員	- 培訓 - 會議 - 表現評估 - 僱員活動
客戶	- 傳真、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 - 產品及服務回饋
供應商	- 年度審核 - 會議 - 實地視察

重要性評估

本公司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持份者對本集團業務活動之成功而言舉足輕重，故本集團十分重視其參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評估多項環境、社會及營運相關議題，並通過各種渠道不斷評估持份者與本集團對有關議題之重視程度。有關評估有助於本集團確保其業務發展符合持份者期望及要求。

重要性過程

第一階段識別

- 從各種來源(包括上市規則規定、行業趨勢及內部政策)選出可能合理被視為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屬重要的ESG議題。我們已識別出21個議題並將劃分為四類：環境、僱傭及勞工慣例、營運常規及社區。

第二階段優先排序

- 進行調查以1至5分為評分範圍，評價各ESG議題就持份者集團及本集團的角度而言的重要性。
- 根據調查的分數製作重要性矩陣，並為ESG議題排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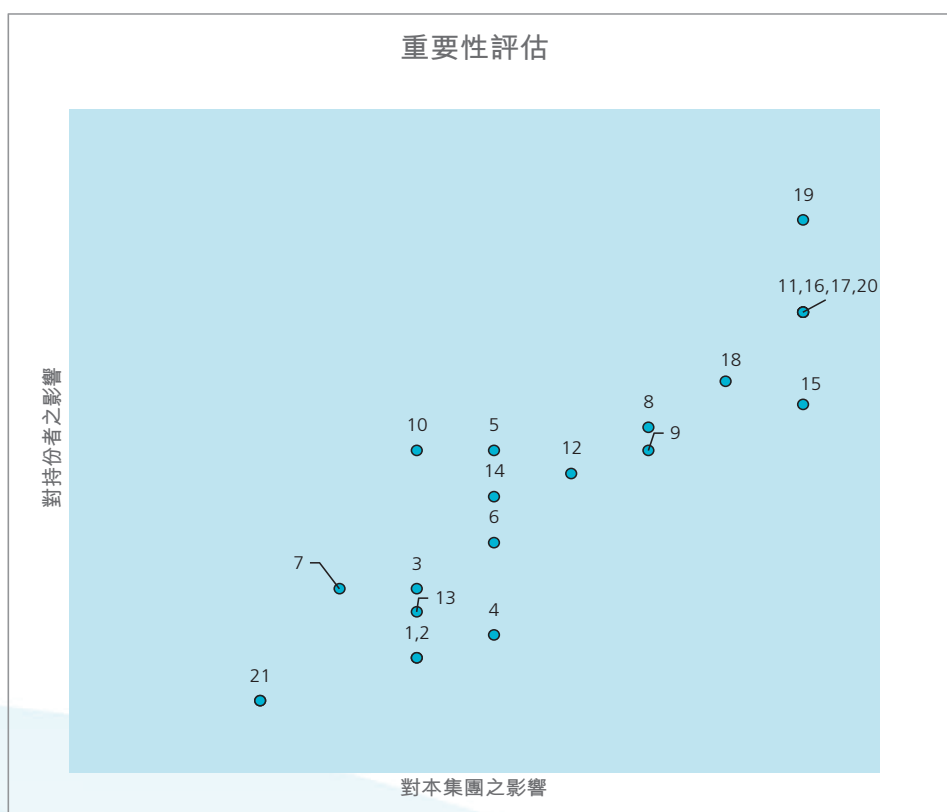
第三階段驗證

- 管理層檢討重要性矩陣，並根據持份者集團及本集團角度的評分識別最相關的ESG議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重要性矩陣

基於重要性矩陣，本集團認為最相關且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而言均屬重大的可持續發展議題包括以下各項：



- | | | |
|-----------|--------------|-------------|
| 1 空氣排放 | 8 僱傭慣例 | 15 廣告及標籤 |
| 2 污水及廢物 | 9 多元化及平等機會 | 16 客戶的隱私和保密 |
| 3 能源效率 | 10 反歧視 | 17 客戶滿意度 |
| 4 用水效率 | 11 員工職業健康及安全 | 18 知識產權 |
| 5 原材料使用 | 12 員工發展及培訓 | 19 產品安全及質素 |
| 6 環境及天然資源 | 13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 20 反貪污 |
| 7 氣候變化 | 14 供應鏈管理 | 21 社區投資 |

環境

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本集團以對環境和社會負責任的方式積極管理其業務。生產基地的各級主管及辦公室的行政人員負責監督相關環保舉措及措施的執行情況。通過嚴格的檢察及指導，本集團相信各部門均達致最佳綠色常規，確保所有業務過程符合法律要求。本集團將持續檢討及加強其政策及常規，並於有需要時向管理層匯報(如適當)及推薦合適措施。

此外，本集團倡導節能減碳，並實現可持續經營。本集團正在制定其長期減排目標。就短期而言，與去年相比，本集團的目標是維持或降低排放密度、廢物生產及資源消耗水平(包括能源使用效率及用水效率)。

環境保護相關慣例

為加強本集團的環保管理，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提醒員工各種資源節約措施。當中包括張貼節電及節水告示，務求減輕本集團進行業務營運時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

我們已在告示欄和開關旁邊張貼備忘錄及提示，提醒員工節約能源及用水。本集團旨在提高員工的環保意識，推廣「綠色辦公室」氛圍。

此外，本集團使用的注塑機已達到最高級節能標準，可減少高達50%的用電量。為減輕業務營運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尋求先進的機械及技術，以實現綠色製造。

環境合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遵守以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及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與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以及產生危險及無害廢物有關的重大不合規問題。為避免日後發生任何不合規情況，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及提升其環保意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排放物之主要源頭來自車輛消耗無鉛汽油和製造過程，產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本集團已實施廢氣排放措施以控制產生的污染物。

報告期內的本集團空氣污染物排放數據載於下表：

空氣污染物排放 ^{1,2}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氮氧化物(NOx)	公斤	60.76	55.50
硫氧化物(SOx)	公斤	8.23	7.75
懸浮粒子(PM)	公斤	3.44	3.12

由於汽車行駛距離及燃料耗用分別增加16%及9%，總空氣污染物排放有所增加。本集團將繼續監測空氣污染物的數量，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標準，並期望在未來數年取得更好的環境績效。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因應社區對溫室氣體排放、氣候變化及其他相關問題的關注日益提高，本集團致力於實施及維持高標準的溫室氣體管理。減少能源消耗及節約資源的舉措將在「資源使用」一節中詳細說明。本集團將繼續及時審查相關做法，以確保我們的業務在對環境造成最小影響的情況下繼續擴展及發展。下表載列本集團溫室氣體排放量相關的主要統計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 ³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⁴
範圍1 ⁵	噸二氧化碳當量	117	106
範圍2 ⁶	噸二氧化碳當量	2,925	2,865
範圍3 ⁷	噸二氧化碳當量	581	341
碳抵銷	噸二氧化碳當量	(23)	(23)
溫室氣體總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	3,599	3,289
每百萬港元收入的溫室氣體排放	噸二氧化碳當量／每百萬港元收入 ⁸	8.55	14.06

¹ 根據由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發佈的「道路機動車大氣污染物排放清單編製技術指南（試行）估算。

² 二零二四年，固定製造過程產生的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分別為16.88公斤、3.27公斤及1.21公斤，與二零二三年相比，氮氧化物排放增加13%以及硫氧化物及懸浮粒子排放增加38%。

³ 溫室氣體排放量的計算參考由聯交所刊發的《如何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附錄2：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匯報指引》、國家發改委發佈的《工業其他行業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核算方法與報告指南》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態環境部發佈的《電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表格經已重列以簡化報告呈列。數據已相應列示。

⁴ 因更新參考資料而已重列數據。

⁵ 範圍1：來自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營運之直接排放。

⁶ 範圍2：來自本集團內部購買的電力消耗產生的廢氣的「間接能源」排放。

⁷ 範圍3：其指在公司外部發生的所有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包括上游和下游排放，例如商務旅行及使用塑料袋進行包裝。

⁸ 本集團於報告期及二零二三年的收益分別約為421.1百萬港元及234.0百萬港元。

營運中化石燃料消耗所產生的範圍1排放量佔我們總排放量中微不足道的部分，其包括設備及汽車的柴油及汽油消耗量。外購電力（範圍2）為溫室氣體排放的主要來源，佔溫室氣體總排放量約81%。與二零二三年相比，製造的用電量增加乃由於收益及產量增加，因此溫室氣體總排放增加約9%。另一方面，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減少乃主要由於產量增加的百分比高於溫室氣體相關排放的百分比。

廢物管理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隨附之《國家危險廢物名單》，本集團之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空桶、廢抹布、廢油墨、廢顯色劑、廢活性炭及廢溶劑。本集團已安排合資格承包商收集及處理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本集團之無害廢棄物主要包括來自生產工作間之廢棄邊角料及已使用之紙箱，該等廢棄物於棄置前無須經特別處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所有廢棄物均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而棄置。

報告期內的本集團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數據載列於下表：

廢棄物產生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有害廢棄物 ⁹	公斤	19,563	15,969
無害廢棄物 ¹⁰	公斤	286,614	200,383
每百萬港元收益產生的有害廢棄物	公斤／每百萬港元收益 ⁸	46	68
每百萬港元收益產生的無害廢棄物	公斤／每百萬港元收益 ⁸	681	856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由於收益及員工人數增加，處置的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的總量分別增加約23%及43%。未來，本集團將繼續修訂其減廢措施。

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及管理其環保措施，並盡量減少其經營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包括減少空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放、及所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本集團將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其環境保護措施並繼續遵循所有適用法律、指引及法規。

廢水管理

一般而言，廢水有兩個來源，即(i)日常活動產生的生活廢水；及(ii)產品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工業廢水。由於生產塑膠製品的性質，本集團於製造過程不會產生太多廢水，而本集團產生的廢水主要為生活廢水。本集團以該設施於廢水排放至公共渠道前先對廢水進行處理，以確保其符合排放標準。

⁹ 有害廢棄物包括廢空桶、廢抹布、廢油墨、廢顯色劑及廢活性炭。

¹⁰ 無害廢棄物包括廢棄邊角料及生活廢棄物。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廢水的數據載列於下表：

廢水排放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廢水	噸	55,509	49,818
每生產單位的廢水量	噸／每生產單位 ¹¹	0.0030	0.0036

與二零二三年相比，報告期內的廢水排放總量增加約11%，但由於生產力提高，其排放密度有所下降。

資源使用

政策

本集團強調高效資源消耗的重要性，並不斷致力於精簡其運營以發展節能文化。本集團致力於制定及實施節能政策，以實現其減排目標。特別是，本集團(i)定期審查其各項能源消耗目標及各行業的節能指標；及(ii)同時促進節約能源及資源，以及減排減廢，藉以提高能源及資源的使用效率。

本集團的生產基地採用「7S」管理框架，即「整理」、「整頓」、「清掃」、「清潔」、「修養」、「安全」及「節約」。為節約能源成本，本集團於日常生產運作中對使用的電力、水、液化氣、紙張，採納相應措施處理。

本集團提倡節約能源，要求僱員於其非使用期間關閉電源及水龍頭。本集團推行廢棄物分類及回收措施，於回收前，本集團會考慮廢棄物的重用價值及採取適當措施，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棄物之排放量。本集團亦已(其中包括)在工作間選用LED光管，以及採用低耗馬達注塑機。有關措施已張貼在員工告示欄，以提升員工之環保意識。

於報告期內，經營本集團生產基地的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獲授予國際永續性和碳驗證(「ISCC」)的證書，此乃為全球適用的可持續發展認證體系，涵蓋多個可持續發展的原料，包括：循環料及生物基材料以及可再生材料等。該證書證明了本集團致力將可持續發展融入業務營運及產品開發。

除其生產基地外，本集團已於辦公室施行「環保辦公室管理」，包括使用電子檔案取代打印以減少紙張使用、採用更為環保的自然採光設計或LED照明及空氣能熱泵。

¹¹ 於報告期內及二零二三年每生產單位分別為約18,395,308及13,653,142。

本集團制定一系列的環保措施，同時，本集團亦盡力節能減排，以管理及減低污染物的排放量。本集團採取的措施主要涵蓋下列議題：

1. 為工作場所及生產基地採購節能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在辦公室採購具有「一級」能源標籤的節能產品，以節省用電量；
2. 與客戶及商業夥伴合作，優先選擇環保原材料及包裝；從而減輕生產過程對環境的影響；
3. 張貼告示提醒僱員於非辦公時間內關掉燈具、電腦、空調及其他電子設備，以提高僱員節約用水和節約電力的意識，從而減低消耗；
4. 鼓勵雙面打印和複印以減少紙張消耗；
5. 優先使用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與客戶及海外同事溝通，以減少使用公共或私人交通運輸系統；
6. 與合資格回收公司合作以處理所有由本集團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和無害廢棄物；及
7. 堅持ISCC規定的ESG標準。

能源管理

電力對辦公室運營及生產設施而言是必需的，亦是本集團的能源之主要來源。本集團已採納政策以促進節約能源使用。根據上述政策，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用電量受到持續監控，並對公共區域的辦公設備、照明及空調設施等電器的運行時間及節能措施有明確的指引。本集團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相關績效，而生產基地主管負責檢查照明、風扇及空調的情況，以減少不必要的浪費。

本集團能源使用數據¹²如下表所示：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直接能源消耗			
汽油消耗量	千瓦時	253,726	227,084
柴油消耗量	千瓦時	187,456	164,721
液化石油氣消耗量	千瓦時	13,939	23,696
可再生能源消耗量	千瓦時	1,754,642	910,294
直接能源總消耗量	千瓦時	2,209,762	1,325,795
每生產單位直接能源總消耗	千瓦時／每生產單位 ¹¹	0.1201	0.0971
間接能源消耗(外購電力)	千瓦時	6,762,274	6,624,541
每生產單位間接能源消耗	千瓦時／每生產單位 ¹¹	0.37	0.49
能源總消耗量	千瓦時	8,972,036	7,950,336
每生產單位能源總消耗量	千瓦時／每生產單位 ¹¹	0.49	0.58

¹² 表格經已重列以簡化報告呈列。數據已相應列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二零二三年數據相比，報告期內能源消耗總量增加約12.9%，而密度下降約16.2%，密度下降的原因是生產力增速大於能源消耗速度。

本集團亦利用可再生能源，並於其生產基地購買太陽能電池板。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太陽能發電量為1,754,642千瓦時。我們將致力於繼續減少電力消耗及其相關溫室氣體及空氣污染物排放。

用水管理

本集團擁有穩定的井水淡水供應。本集團並不知悉於報告期內在獲取適用水源上有任何問題。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控制用水量，認為其用水量水平處於合理水平。用水量數據載列於下表：

資源消耗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耗水量	噸	69,386	62,272
每生產單位的耗水量	公斤／每生產單位 ¹¹	3.77	4.56

與二零二三年數據相比，報告期內總耗水量增加約11.4%，而其密度下降約17.3%，原因是生產力及員工人數增加。密度減少乃由於生產單位上升率大於總耗水量的上升率所致。

材料消耗

本集團致力採購更環保的產品，並優先使用可回收，可再生及生物基原輔材料，以達至物盡其用的原則。本集團主要使用紙盒作為包裝材料。報告期內本集團包裝材料消耗數據呈列於下表：

包裝材料	單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所用包裝材料	噸	1,544	1,062
包裝材料使用總密度	公斤／每生產單位 ¹¹	0.08	0.08

與二零二三年的數據相比，報告期內包裝消耗的材料總量有所增加。此乃由於產量增加所致。

環境與自然資源

總體而言，本集團可能對環境產生影響的日常經營活動主要包括生產過程和車輛廢氣排放。本集團致力透過提高營運效率及引進自動化設備，減少對環境的負面影響。為創造更美好綠色環境，本集團就生產過程進行監察，從注塑成型至包裝每個工序進行檢閱，並不斷改良生產流程，減少水、電、燃料等資源的消耗，限制或停止使用對環境有害的材料。

本集團有關排放之政策符合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規定的排放環保標準。該排放物主要為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通過紫外線光解加活性炭吸附處理，以符合排放規定及標準。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投資於不同技術，為環境保護及減緩氣候變化作出貢獻。

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已成為全球市場高度關注的話題，乃由於其與組織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有關。於報告期間風險評估過程中，將氣候物理風險及災難恢復計劃有效性確認為重要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為讓本集團為應對不可預見氣候相關災害(如颶風)及極端天氣做好準備，我們已制定業務應急計劃，概述了本集團面臨已識別的主要氣候相關風險、將在已確定與氣候相關的災害中受影響關鍵業務功能、災害事件應急準備、建議應急及關鍵業務恢復計劃。預計該計劃的實施可減少營運及供應鏈在氣候相關事件下的影響。

此外，本集團認識到對樓宇物業的潛在影響，並確保其保險涵蓋火災事故、辦公室及工廠內第三方受傷、業務過程中員工受傷及製造商運輸成品的運輸損失或損壞。我們會及時檢視緩解措施，防止發生重大損失。

由於全球對氣候變化問題日益關注，另一個與氣候變化相關的預期風險在於政府政策及法規的潛在變動。本集團的營運及法律團隊定期檢視及監控業務慣例及流程，以確保本集團合規。倘有必要，亦會尋求外部顧問服務。

多年來，本集團一直把握不同機會擴展業務、加速轉型，並使本集團更智能、更環保，且對員工及產品用戶更安全(如自動化、使用更多線上會議電子平台以減少運輸過程中的碳排放)。此等措施提高本集團生產設施的可持續性，亦履行了對資源管理及環境保護的承諾。

員工

政策

「員工手冊」載列有關僱員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時、假期、休假、職業健康及安全、保險福利、員工紀律、多元性、平等機會、反歧視、其他福利及福祉以及其他重要權益的條款、指引及安排。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建立一個公平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保護其員工不受任何有關性別、種族、宗教、年齡、殘疾、婚姻狀況及家庭狀況的歧視或遭受任何其他類型歧視，或遭剝奪任何權益。

本集團旨在吸引、激勵或留聘優秀人才以支持本集團的長遠穩定發展。為達致有關目標，根據適用的法律及法規之要求，本集團已制定(其中包括)員工的福利及權益，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其他金錢及非金錢的激勵機制、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亦為來自其他省份或地方的員工提供宿舍。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資料

本集團嚴格遵守下列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B章《僱用兒童規例》；及
- 國際玩具業協會商業行為守則。

各層級行政部門及主管負責監督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遵守情況，倘有任何不當行為，彼等將向高級管理層報告並由高級管理層解決。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時、假期、平等機會、多元性、反歧視以及其他福利及福祉的重大不合規情況。

僱員管理

招聘及解僱

本集團基於工作經驗、學術水平及技能組合等多項因素招聘僱員。解僱程序嚴格遵守地方政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或僱員任何一方給予適當書面通知期或付款代替亦可終止僱傭。另外，倘員工違反本集團的規定或持續以低於可接受的水平履行其職責，行政部門將根據當地法規的要求終止其僱傭合約。有關解僱之條款及條件於僱傭合約內列舉。本集團會諮詢管理團隊，並在必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相關解僱乃符合所適用之勞工法例。

晉升

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事業發展機會。本集團提供充足的內部晉升機會，藉以表揚優秀員工。本集團採納開放的溝通政策，並就僱員表現進行年度評估，過程中每名僱員獲給予平等的晉升機會。本集團向僱員提供清晰事業路向、發展機遇，使其得以承擔更多責任並獲晉升。

多元性、平等機會及反歧視

本集團致力為員工締造一個公平及無歧視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擁護多元化及保護員工免受性別、殘疾、懷孕、婚姻及家庭狀況、種族背景、宗教信仰、年齡、性取向的歧視或遭受任何其他類型歧視，或被剝奪任何福利。倘本集團任何員工遭遇歧視，本集團鼓勵有關員工立即向本集團的管理團隊報告。

僱員留聘

薪酬及補償

一般而言，本集團提供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制度。參考工作性質、資歷、營運狀況、市場狀況、工作表現及員工職業規劃，本集團為員工制定合理的薪酬及福利，並嚴格恪守有關最低工資和法定福利的法律及法規。

為吸引及留聘人才，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組合及多種福利，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金錢及非金錢獎勵、強制性工積金、社會保障、住房公積金及法定假期。本集團亦為來自其他省份或地方的員工提供宿舍。

工作時數及假期

本集團深信其員工應維持健康作息平衡，並考慮員工的工作時間及假期。員工每年享有公共或法定假期，以及合理的工作時間和休息時間。除了這些假期，員工亦享有年假、病假、產假、婚假及喪假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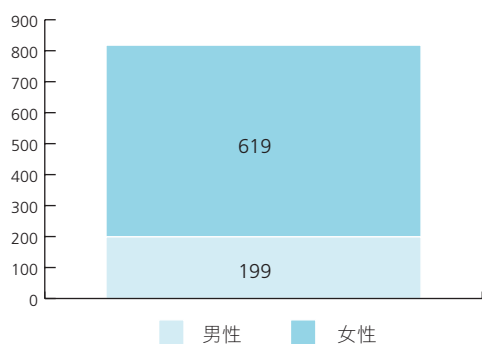
本集團組織並鼓勵員工參與各種活動，藉以促進員工之間的溝通，從而更透徹了解他們的需求，加強其企業價值觀、身份認同、行為準則及歸屬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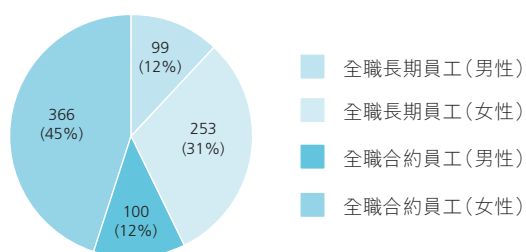
僱員組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818名僱員。按性別、年齡組別、僱傭類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數目及流失率列於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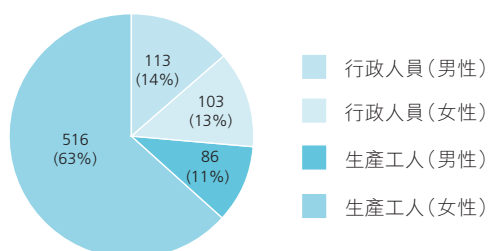
按性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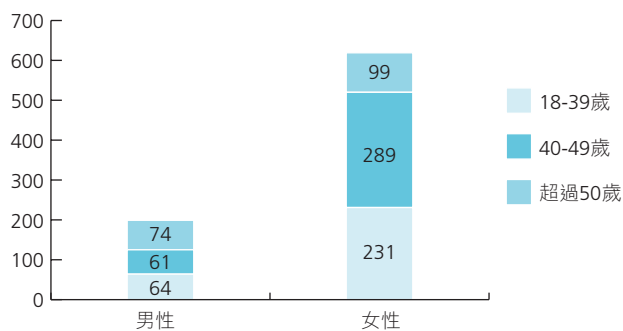
根據僱傭類別劃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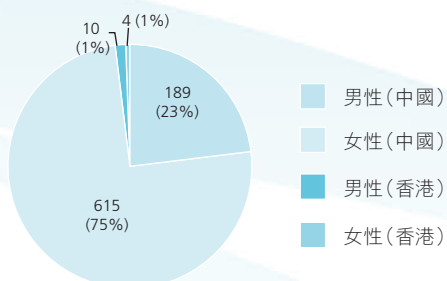
根據職級劃分



根據年齡劃分



根據地區劃分



員工流失率¹³

二零二四年

整體數目(流失率)	28%
按性別劃分	
男性	28%
女性	28%
按年齡組別劃分	
18至39歲	51%
40至49歲	16%
50至65歲	14%
按地區劃分	
中國	29%
香港	7%

健康及安全

政策

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為本集團核心價值之一。本集團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工作環境。為維持安全工作環境及減少工作相關意外，本集團已制定有關安全管理的內部政策、識別潛在安全風險並就每個生產步驟加強安全性監控。

本集團採用了《安全生產管理制度》、《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及《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就特別工序而言，操作員均配備安全保護用品。所有新員工在入職前必須經過安全培訓並通過測試。員工須培訓合格後方可正式開始工作。同時，本集團安排在职員工接受健康及安全培訓及向彼等提供相關的資訊，如防火知識講座、急救知識及消防器材的使用，從而提高員工的安全意識。此外，本集團安排火警演習；及為若干員工提供年度體檢。倘有重大工作安全風險及意外，員工應向管理層報告，以作出必要的改善措施。

安全績效

本集團亦透過檢討工傷人數，監察其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

於報告期內及先前年度因工傷損失的工作日數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工傷數目	3	2	3
損失工作日數	355	96	98

¹³ 流失率=離職的特定類別僱員人數/於報告期末特定類別的僱員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除上述非致命傷害外，於報告期內及報告期前兩年，本集團並無重大職業事故導致的任何與工作有關的死亡案例。

本集團生產基地涉及大量機器運作。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穩健安全管理及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合規資料

本集團致力提供一切必要資源以供有效實施安全管理系統及持續改善其職務健康及安全績效，盡量減少及消除工作場所的潛在意外。根據法律及法規，我們的營運受若干安全及健康規定規限，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
- 《廣東省安全生產條例》。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免受職業性危害的地方勞工法律及法規。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改善旗下安全管理系統。本集團將繼續更新及檢討其安全及健康政策以及其安全目標，從而提升其前線員工的安全意識。本集團將通過就視察及評估進行提升作更多會議及討論，推廣有效安全培訓及溝通。

培訓及發展

政策

本集團根據其業務發展需要及方向，積極吸納和培育人才、引進管理人才及專業人士，並優化人力資源架構。同時，本集團重視培育內部人材，推動學習文化，透過培訓計劃提升員工素質，協助員工實現長遠事業發展。本集團給予員工內部晉升機會，提拔工作表現優秀及具有潛力的員工。本集團亦推行開放式溝通，鼓勵各級員工透過不同渠道表達他們的觀點及意見，藉此本集團可更為了解員工的工作情況、事業發展目標及發展及培訓效用等，從而作出必要改善措施及安排員工擔當合適崗位，讓員工盡展所長，盈載滿足，與本集團共同成長。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根據工作性質為員工提供各類型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機器操作、工作環境管理的專業知識講座及培訓。就特定工序方面，有關僱員需要取得所需的專業資格，例如電工、叉車工人及焊工。本集團對須持有若干證書或資歷工作的員工，按照專業機構或法例要求安排年度考核。本集團亦安排董事出席由法律顧問教授的外部講座及培訓，以及提供網上學習資訊，幫助彼等定期了解最新的上市規則及相關法例，提升其企業管治知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及職級劃分的受訓僱員人數及百分比於下表列示。

二零二四年

受訓僱員百分比 ¹⁴	整體	89%
	按性別	
	男性	83%
	女性	91%
	按職級	
	高級管理層	100%
	一般員工	89%
已受訓的平均時數 ¹⁵	整體	41.59
	按性別	
	男性	39.11
	女性	42.35
	按職級	
	高級管理層	11.45
	一般員工	42.04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本集團盡力成為負責任僱主，故本集團承諾實行良好僱傭常規並於工作場所推動道德及人權。本集團只會聘用合法僱員，而不會聘用任何未達到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規定最低工作年齡的人士。於招聘過程中，招聘人員會仔細檢查申請人的多份文件，確保其真實性以避免本集團僱員中出現任何童工。

所有招聘流程及晉升活動均根據本集團人力資源管理體系嚴格監督。本集團審視其僱傭慣例(如確保強制檢查候選人年齡)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¹⁴ 受訓僱員百分比=報告期內受訓僱員平均人數/報告期內平均僱員人數。

¹⁵ 已受訓的平均時數=報告期內總受訓時數/報告期內受訓僱員平均人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所有僱傭合約已根據法律簽訂，當中清晰列明職業描述及責任，以致不會出現強制勞工。本集團亦會嚴格監督所有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各級員工的行為。本集團絕不容忍懲罰性的管理方法及行為，例如因任何理由而對員工進行言語虐待、體罰、暴力及精神壓逼。此外，本集團亦於內部政策中明列辭職及終止聘用的程序，務求保障本集團及員工權利並進一步消除強制勞工的可能性。人力資源部定期檢討僱傭常規以避免出現童工及強制勞工。本集團鼓勵員工舉報任何不當行為。如懷疑或發現任何違規行為，本集團會及時作出調查，然後交由管理層覆審調查報告結果，並在必要時，採取合適行動。遇著更嚴重案例，本集團會徵詢法律意見，採取適當的法律行動。

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嚴格遵守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禁止使用童工規定》、《勞動保障監察條例》及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重大不合規情況。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不遵守有關童工及強制勞工的法律法規的情況。

供應鏈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水樽及餵哺嬰幼兒輔產品。本集團旗下有十多名主要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中國。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妥善的供應鏈同時考慮相關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由於本集團的生產基地及主要供應商均位於中國，因此向當地供應商採購有助本集團減省運輸成本。同時，除了考慮成本、產品質素及往績紀錄外，本集團亦重視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的誠信度。就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而言，本集團僅會挑選營商紀錄良好，且沒有任何嚴重違規法律或違反商業道德行為的供應商及商業合作夥伴。該慣例適用於本集團所有供應商。

此外，本集團會向供應商提供公平合理的條款，不會以任何方式剝削供應商。本集團採購部會通過對供應商的品質表現、售後服務、船運、交付與價格等進行比較，再挑選合資格的供應商。就重要物資的供應而言，採購部會挑選若干合資格供應商，再從中選擇。就用於識別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以及推廣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而言，本集團評估供應商並審查其是否符合包括環境及社會方面在內的相關產品責任，以及產品性質，如各種塑料樹脂及彼等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遵守迪士尼製造商的行為準則，並僅在承包商及供應商經迪士尼審核並合格後，才甄選及委任該等獲授權承包商及供應商製造迪士尼商品或組件。

供應商參與

本集團重視與供應商的合作，深信與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可提升本集團的工作流程及產品質素。因此，本集團已制定程序，不時就新供應商以及篩選及審查潛在及經批准供應商進行供應商評估。有關政策訂明目標以實現公平、透明及具競爭力採購程序的承諾，要求全體僱員保持最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並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亦會於尋找新供應商時貨比三家。挑選供應商時，採購部門會主導並考慮相關因素，包括品牌及產品質量、售後服務以及運輸、交付及價格。供應商的環境及社會責任績效亦為考慮因素之一。本集團評估供應商並審查其是否符合包括環境及社會方面在內的相關產品責任，以及產品性質如各種塑料樹脂及其對環境的影響。

供應商組合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樽及嬰兒餵哺配件。本集團旗下有十多名主要供應商，其大多數位於香港及中國。按地區劃分的營運供應商數目於下表中說明。

地區	供應商數目
中國	94
香港	61
總計	155

供應商控制及監控

只有符合本集團挑選準則的供應商可成為其經批准供應商。為確保本集團供應商交付的質素及時效持續符合本集團規定，本集團加強了對供應商的日常管理。採購部門負責基於(i)廠房是否充足；(ii)人力是否充足；(iii)進度；(iv)工藝；(v)對指示的反應；(vi)財務狀況；(vii)環境及社會績效；及(viii)規劃及管理等因素評估其供應商。如有發現任何不當常規及表現未如理想，則可給予意見及提示以作另行改善。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客戶

產品質量

本集團相信提供高質素產品及服務乃本集團成功的關鍵。因此，有效的質量監控系統對其客戶至關重要。本集團的質量方針旨在「持續不斷改善產品質量，確保顧客滿意」。鑒於(特別是)本集團大部分產品以嬰幼兒為目標，本集團一直確保產品安全可靠。

本集團採納嚴格質量及管理控制系統，監督整個處理及製造過程，確保其產品質量達標。在品質保證方面，本集團設有自營內部檢測實驗室以進行多項實體測試，如摔落測試、咬合測試、洗碗機測試、消毒測試、塗層附着力測試及扭／拉力測試、老化測試、高低溫環境測試及運輸測試，以確保我們的產品質量。本集團亦聘用外部實驗室進行化學測試。本集團監察所進行各階段工作的製造過程，確保安全及時進行營運，同時滿足其客戶需求。本集團的產品符合當地及國際標準的品質及安全要求。

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本集團利用各種渠道與客戶溝通，以獲得意見反饋，了解客戶所需。為給予僱員處理投訴的指引，本集團設有政策及步驟處理客戶投訴及必要時的產品召回。一旦收到客戶投訴涉及產品召回時，根據不合格產品所涉及問題的嚴重性及影響，將產品撤回分以下三種等級：(i)極有可能引起嚴重或長期影響健康的不良後果或死亡的與產品安全問題有關產品。在這種產品召回中，全部可疑的產品必須從所有的銷售分銷渠道中召回；(ii)與可能對人體健康引起暫時或輕微的不良後果的有關不合格產品，產品只需在銷售市場中撤回，而毋須向消費者召回產品；及(iii)不會引起人體健康的不良後果的有關不合格產品，及管理團隊將視乎個別情況而決定須採取之行動。本集團會確保投訴獲妥善跟進，致力滿足客戶需求。

此外，本集團會根據客戶意見檢討整個服務流程，並及時調查客戶投訴，從而改善顧客服務及產品質素。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因安全及健康理由而召回的產品，且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健康與安全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另外，本集團報告期內並無接獲任何與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有關的重大投訴。

數據私隱保護

本集團在業務過程中，特別是OEM業務，不時涉及到客戶保密資料(如與設計及製造細節有關的知識產權)，故本集團會規定員工謹慎處理客戶所提供之資料，以保護其隱私和保密資料免受不必要損失。本集團要求相關員工簽訂「員工保密協議書」，並要求相關供應商及承包商簽訂「商業合作夥伴保密協議書」。未能遵守保密責任的僱員可能被紀律處分，而在嚴重情況下將被視為嚴重行為不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問題。

本集團亦會審慎處理個人資料，並確保此類資料保密。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

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

本集團重視知識產權。另外，本集團不時參與營銷及推廣活動。本集團會確保銷售代表的任何服務及產品描述並無誤導成分，且符合政府及行業協會實施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標準。

據董事所深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本集團將就此密切監察業務環境以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商業道德

反貪污

本集團致力透過應用最高標準誠實廉潔進行業務，故本集團已設立企業管治框架，尋求在法律規定以外，公開透明地披露適當資料。本集團已設立反欺詐及反賄賂政策以及舉報政策，亦定期向僱員提供相關培訓。該等政策及程序會定期進行檢討及更新，確保維持合適道德商業慣例及行為以及遵守公司及監管規定。本集團絕不容忍任何貪污、賄賂、勒索、洗黑錢及其他形式的欺詐行為。

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強調問責性及高透明度，令持份者可信任本集團會關注其需要並履行社會責任。為實現此承諾，本集團期望並鼓勵其僱員及與本集團交易的其他人士(如客戶及供應商等)舉報本集團內的任何不當行為、舞弊或違規情況。本集團向舉報人保證，本集團將保障彼等不會因任何真誠報告而受不公平處分或損害。舉報可直接向審核委員會作出。

為創造健康公司文化，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定期向其董事及僱員提供有關反貪污的培訓及座談會，提升彼等對貪污及賄賂以及任何不公平競爭活動的意識。本集團已於報告期內組織反貪污及賄賂控制程序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合規資料

本集團秉承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堅持「誠信、廉潔」的原則，致力締造反貪污的工作氛圍。本集團嚴格遵守經營地區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
-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201章《防止賄賂條例》。

於報告期內，據董事所深知，(i)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有關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的重大違規情況；及(ii)本集團並未發現任何重大的違規情況或針對本集團或其僱員有關貪污行為的已結案法律案件。

社區

社區投資

作為企業公民，本集團重視社區參與，回饋社會，在本集團內推廣企業社會責任精神，並組織或參與合適的社區活動。此外，本集團傾向於為其生產設施僱用本地員工，以促進本地就業。

本集團希望培養員工的社會責任使命感，鼓勵員工在其工作及私人時間內貢獻社區。相關活動可以令員工提升社區意識，並有助推動員工關心及幫助有需要人士，建立正確的價值取向。本集團旨在增加社區投資，藉以創造有利的社區及營商環境。在本集團錄得盈利及有充裕資金情況下，本集團亦會不時考慮向慈善機構捐款。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為扶貧捐出合共約32,000港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陳述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環境 — 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環境保護相關慣例、環境合規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環境 — 排放物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廢物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廢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環境 — 資源使用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能源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環境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可持續發展概覽及管理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 — 用水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環境 — 材料消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陳述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環境與自然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環境與自然資源

層面A4：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氣候變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氣候變化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慣例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 政策、合規資料、僱員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員工 — 僱員組合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員工 — 僱員組合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	員工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員工 — 健康及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	員工 — 健康及安全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陳述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員工 —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員工 — 培訓及發展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員工 — 培訓及發展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員工 —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員工 —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員工 — 禁止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供應鏈—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陳述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客戶—產品質量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客戶—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客戶—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客戶—知識產權、廣告及標籤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客戶—產品質量、客戶服務及投訴處理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客戶—數據私隱保護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商業道德—反貪污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商業道德—合規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商業道德—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商業道德—預防措施及舉報程序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章節／陳述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社區投資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社區投資

董事會報告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以及餵哺嬰幼兒輔產品。本集團的兩個業務分部為：(i) OEM業務：主要對海外市場按OEM模式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杯以及運動塑膠水樽；及(ii)優優馬騮業務：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尤其是塑膠樽及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業務及區域分部劃分的表現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

業務回顧

概述

本集團二零二四年業務回顧、於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之重大事件之詳情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已載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業績及撥款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列於本年報第79頁的綜合收益表。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若干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的因素已載列於本年報第4頁至第11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關鍵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第79頁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主要財務資料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11頁。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成為一個環境友善、關注保護天然資源的企業。本集團致力透過節省電力及鼓勵循環利用辦公室用品及其他材料，減少對環境產生的影響。本集團亦要求其OEM業務的生產設施在嚴格遵守環境相關的法規及規則的情況下操作。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生產及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負責。位於香港的總部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品牌設計、管理及行政工作。本公司在聯交所掛牌上市。因此，本集團的成立及營運須遵守當地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本年報日期止期間，本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當地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受國際制裁國家的商業活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沒有產品以離岸價或貨交運送人基準出售及／或交付給若干受國際制裁國家。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各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的產品所得收益為零（與二零二三年相同），概無佔本集團的總收益（與二零二三年相同）。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尚未獲悉因本集團向受國際制裁國家銷售及／或交付產品，而將引致的任何國際制裁。儘管董事預期本集團銷售或交付至這些國家的產品不會有任何重大增幅，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出售及／或交付產品至受國際制裁的國家。

倘違反國際制裁條例，本集團將不會通過直接或間接資助或促進與任何受國際制裁國家或受制裁人士的任何活動或業務，或為彼等利益資助或促進任何活動或業務而進行交易。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以繼續支援本集團識別及監控與國際制裁有關的任何重大風險，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重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長遠維持可持續發展，不斷為員工及客戶創造價值，並促進與供應商間的良好關係。

本集團深明員工是寶貴資產，並且實現及提升員工價值能促成本集團達成整體目標。本集團向員工提供一系列全面福利，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同時深明與供應商及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對本集團整體發展的重要性，並確保彼等對產品質量作出承諾。本集團謹慎篩選供應商，要求供應商達到若干標準，包括過往業績記錄、經驗、信譽，高質量產品生產能力及質量控制的成效。就維持本集團產品及品牌競爭力方面，本集團貫徹始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及員工離職率為可接受，且與供應商及客戶並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董事會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請參閱本集團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儲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及第8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111,30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約96,385,000港元）。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捐款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出慈善捐款約32,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1,000港元）。

股票掛鈎協議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年內並無訂立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然存續的股票掛鈎協議。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包括優先購買權的條文及根據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限制，規定本公司須就現有股東的持股量，按比例向其發行新股。

股息

董事會宣佈分別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中期特別股息每股3港仙及7港仙，合共每股10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及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合共為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6港仙)，合共為40.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0百萬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獲股東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或前後支付。股息(特別是末期特別股息)乃經考慮(i)現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營運資金，當中有盈餘現金可回饋股東；(ii)本集團仍能獲利；及(iii)答謝股東支持後方建議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董事會報告

稅務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減免。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並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性業務中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該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每名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不競爭契據**」）。每名控股股東已提交書面確認，並就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作出年度聲明。根據控股股東所提供的資料及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遵守及履行不競爭契據條款的情況，並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競爭契據已獲妥為遵守及執行。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的權益

除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披露及於本年報下文「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節中所述的關聯方交易外，(i)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且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終或該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主席)
鍾國強先生(行政總裁)
周瑋先生
鍾丞晉先生
老少芬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司徒振中先生
俞漢度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老少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周瑋先生、鍾國強先生及俞漢度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條款均屬獨立。

獲准許的彌償保證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規定，董事因履行在其各自職位或受託事務中的職責或應有職責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所須或可能產生或承擔的所有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和支出，均應以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補償，但因其個人欺詐或不誠實而產生或承擔的除外。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其高級職員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潛在法律訴訟投購合適保險。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2至15頁。

董事資料變動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變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段及第(g)段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服務合約的相應條款終止。根據服務合約，倘獲董事會批准，每名執行董事於每個財政年度終結時均有權獲取年度酌情管理層花紅。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一份委任函，固定任期為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根據委任函條款終止。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補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備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概約百分比
鍾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5,000,000	37.5%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400,000	0.2%
周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3)	75,000,000	37.5%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400,000	0.2%
鍾丞晉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360,000	1.2%
周瑋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360,000	1.2%
老少芬女士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2,360,000	1.2%
俞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400,000	0.2%
司徒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400,000	0.2%
馬先生	實益持有人 ^(附註2)	400,000	0.2%

附註1： L.V.E.P. Holdings由鍾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鍾先生被視為於L.V.E.P.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該等股份指本公司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附註3： Ching Wai Holdings由周先生100%實益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被視為於Ching Wai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全體董事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及本年報「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本年報另行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獲授予權利可通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或就此行使任何有關權利；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登記冊內或另行通知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L.V.E.P.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Ching Wai Holdings	實益持有人	75,000,000	37.5%
張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1)	75,400,000	37.7%
李女士	配偶之權益 ^(附註2)	75,400,000	37.7%

附註1：張女士為周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75,000,000股股份及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附註2：李女士為鍾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鍾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75,000,000股股份及40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及須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是一個激勵計劃，而成立旨在認可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或將作出的貢獻。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發行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可超過20,000,000股股份（即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10%），惟授權上限可經股東批准而重新釐定。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合資格人士授出有關購股權：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辦商；
- (ii) 任何信託或任何全權信託的受託人，而該信託的受益人或全權信託的全權託管對象包括本集團或聯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及
- (iii) 本集團或聯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代理、合夥人、諮詢人或承辦商實益擁有之公司。

購股權亦可授予任何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人全資擁有的公司。若向某一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天的12個月內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所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的股份的1%，則不得向該合資格參與人再授予購股權。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且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的最高者：(i)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必須為交易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ii)股份在有關購股權授予日期前5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i)股份在要約日期的面值。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即股東批准購股權計劃當日）起計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期限屆滿後不得再發行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為約兩年及五個月。當本公司收到載有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將被視為已獲接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段落。

董事會報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6,000,000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分別為14,000,000份（即最多20,000,000份減已授出之6,000,000份）及4,000,000份（即最多20,000,000份減合共已授出之16,000,000份）。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行使期	於二零二四年 一月一日的結餘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鍾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200,000	—	—	200,000
周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200,000	—	—	200,000
鍾丞晉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1,560,000	—	—	1,560,000
周璋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1,560,000	—	—	1,560,000
老少芬女士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800,000	—	—	—	8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1,560,000	—	—	1,560,000
俞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200,000	—	—	200,000
司徒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200,000	—	—	200,000
馬先生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200,000	—	—	—	2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200,000	—	—	200,000
其他僱員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七日 ⁽¹⁾	0.68港元	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²⁾	2,600,000	—	—	—	2,600,000
	二零二四年 五月二十七日 ⁽³⁾	1.02港元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⁴⁾	—	4,320,000	—	—	4,320,000

附註：

1. 緊接授出日期(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69港元。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授出的40%、30%及餘下的30%的購股權將分別自在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第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緊接在滿第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緊接在滿第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及緊接在滿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前股份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3港元、每股0.76港元及每股0.931港元。於本表格中，「行使期」自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開始。
3. 緊接授出日期(即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前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1.02港元。
4.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40%、30%及餘下的30%的購股權將分別自在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即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於本表格中，「行使期」自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開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6,000,000股(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歸屬購股權數目計算)除以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總數200,000,000股為3.0%。

購股權價值

於回顧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價值按購股權的三年歸屬期於本集團之損益表內支銷。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基於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68港元
無風險息率(附註a)	1.0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附註b)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5.89%
預期每年股息(附註d)	—
退出率	0.0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39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02港元
行使價	1.02港元
無風險息率(附註a)	3.78%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附註b)	10年
預期波幅(附註c)	53.09%
預期每年股息(附註d)	—
退出率	0.00%
提早行使倍數	1.72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44港元

附註：

- (a) 無風險息率：就剩餘購股權而言，收益率來自港元香港主權債券曲線。
- (b)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由授出日期起計10年，根據管理層計入不可轉讓、行使限制及行為性的考慮因素影響而作出之最佳評估。
- (c) 預期波幅：來自於股份歷史波幅率。
- (d) 預期每年股息：基於股份之歷史股息回報。

退休計劃

本集團參與多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當中有本集團為中國合資格員工的供款及若干香港員工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有關該等退休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5(iii)。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就公司條例第543條(香港法例第622章)訂立或存續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業務的管理及行政管理合約。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所載之關聯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僅有下列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的規定：

關連交易

(A) 二零二四年香港租賃協議

訂約方： (i) Kwong Fai (由鍾先生及其配偶間接全資擁有)

(ii) 萬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萬成與Kwong Fai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香港租賃協議」)，據此，Kwong Fai(作為業主)同意向萬成(作為租戶)出租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9樓907室的物業用作香港辦公室，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協定月租為46,461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

(B) 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A

訂約方： (i) 鵬輝(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

(ii) 萬成塑膠(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萬成塑膠(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A」)，內容有關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38,610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A，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固定月租為人民幣301,156.36元(含增值稅)(不含增值稅：人民幣276,290.24元)。

(C) 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B

訂約方： (i) 鵬輝(由鍾先生及周先生各自間接擁有50%權益)

(ii) 安裕嬰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主要條款：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鵬輝(作為出租人)與安裕嬰童(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B」)，內容有關租賃總建築面積約為2,846平方米的部分生產基地，租期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兩年。根據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B，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固定月租為人民幣22,198.80元(含增值稅)(不含增值稅：人民幣20,365.88元)。

二零二四年香港租賃協議、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A及二零二四年中國租賃協議B(統稱「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各自的月租乃根據評估的租金公平值釐定，與其他條件與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的條件相當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一致。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詳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集團將就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物業租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使用權資產價值。因此，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所載相關「交易」定義項下的本集團資產收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就適用規模測試而言，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合併計算。根據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將予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約為8,575,000港元。由於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有關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值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使用權資產總值少於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四年租賃協議項下租賃交易(按合併基準計)構成(i)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及(ii)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佔之銷售及採購如下：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佔總採購額 百分比
最大客戶／供應商	76.7%	53.7%
五大客戶／供應商	98.6%	70.1%

概無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報所涵蓋的會計期間，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所採納的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第17至28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周青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羅兵咸永道

致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79至12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說明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是關於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及附註18「存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存貨34,719,000港元，並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過時或滯銷存貨作出撥備淨額401,000港元。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在綜合財務報表內列賬。

管理層根據現行市場狀況及銷售相若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為依據，評估各期末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的釐定需要使用重大判斷及估算，包括考慮產品狀態、最新售價及未來銷售訂單的預期。

我們聚焦於審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包括相關披露)，乃由於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高度的估計不確定性。與存貨減值評估有關的固有風險被視為重大，乃由於存貨結餘金額重大以及管理層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涉及重大的判斷及估算。

我們就有關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的主要審計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我們了解管理層有關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內部監控及評估程序，並通過考慮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及其他固有風險因素(包括複雜性、主觀性、變更以及對管理層偏見或欺詐的敏感性)的水平，評估重大錯誤陳述的固有風險；
- 我們評估並測試了檢討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主要控制；
- 我們通過以抽樣基準比較賬面值與重置成本，檢驗原材料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而就其他存貨項目而言，則通過比較賬面值與最新售價(經計及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進行檢驗。
- 我們通過查閱相關採購函件、發票及生產記錄，按抽樣方式檢驗個別存貨項目的賬齡段分配是否準確；及
- 我們評價及測試用於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假設。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管理層於存貨可變現淨值運用的判斷及假設均獲得憑證及所執执行程序支持。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單位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對綜合財務報表形成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就集團審計而進行的審計工作。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消除不利影響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李政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5	421,091	233,990
銷售成本	10	(303,191)	(158,865)
毛利		117,900	75,125
銷售開支	10	(8,443)	(9,170)
行政開支	10	(47,233)	(38,298)
其他收入	7	828	76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8	(916)	164
經營溢利		62,136	28,589
融資收入	9	4,008	4,713
融資費用	9	(972)	(662)
融資收入淨額		3,036	4,0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7	(1,243)	(8,640)
除稅前溢利		63,929	24,000
稅項	12	(14,543)	(7,718)
年內溢利		49,386	16,282
應佔：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9,386	16,282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溢利		港仙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3	24.69	8.1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49,386	16,282
可能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的項目：		
匯兌差額	(4,426)	(2,917)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4,960	13,3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9,718	32,861
使用權資產	16	5,901	1,704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7	—	1,243
		45,619	35,808
流動資產			
存貨	18	34,719	39,05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90,543	44,7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3,175	9,2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14,515	126,294
		242,952	219,334
資產總額		288,571	255,14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2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36,614	36,614
其他儲備	23	(4,970)	(2,520)
保留盈利	23	172,859	155,473
權益總額		224,503	209,5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	1,79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7,568	4,985
		9,360	4,98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34,472	36,269
應付票據		8,174	—
租賃負債	16	4,176	1,767
應付稅項		7,886	2,554
		54,708	40,590
負債總額		64,068	45,575
權益及負債總額		288,571	255,142

代表董事會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外匯儲備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保留盈利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1,991)	1,869	151,191	207,814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16,282	16,28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2,917)	—	—	(2,91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2,917)	—	16,282	13,365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	—	(12,000)	(1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388	—	388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388	(12,000)	(11,61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4,908)	2,257	155,473	209,56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4,908)	2,257	155,473	209,567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	—	—	—	—	—	49,386	49,386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	—	—	(4,426)	—	—	(4,42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4,426)	—	49,386	44,960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							
已付股息	—	—	—	—	—	(32,000)	(3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1,976	—	1,976
與權益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	—	1,976	(32,000)	(30,024)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31	(9,334)	4,233	172,859	224,5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26(a)	44,968	20,941
已付稅項		(6,232)	(5,186)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38,736	15,75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36)	(10,6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0	83
已收利息		3,711	4,19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115)	(6,41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72)	(662)
租賃負債本金部分付款	26(b)	(4,149)	(4,124)
已付股息	14	(32,000)	(12,000)
融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7,121)	(16,7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0,500)	(7,442)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294	134,79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外匯虧損		(1,279)	(1,0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4,515	126,2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瓶及杯以及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上市業務」)。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鍾國強先生(「鍾先生」)及周青先生(「周先生」)(統稱「控股股東」)。

除另有說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呈列。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獲董事會批准發佈。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2.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規定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均於附註4披露。

(i) 採納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採納以下與其業務相關之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中的租賃負債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財務報表呈報 — 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 有期貸款之分類

本集團已評估採納該等經修訂準則及詮釋之影響，並認為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 編製基準(續)

(ii) 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注入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呈報—借款人對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有期貨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修訂本，且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修訂本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

2.2 合併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

附屬公司均為本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當本集團透過參與該實體的活動而獲得或享有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其對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悉數匯總入賬，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終止匯總入賬。

公司間交易、結餘、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收入及開支予以對銷。公司間交易產生的於資產確認的溢利及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作出必要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的政策一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續)

(i) 附屬公司及業務合併(續)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外，本集團採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轉讓的代價為所轉讓的資產、被收購方前任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權的公平值。所轉讓的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在業務合併過程中購入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於收購當日按其公平值初步計量。

本集團按逐項收購基準確認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可按公平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須以其他基準計量，否則非控股權益的所有其他構成部分按其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收購相關成本乃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任何先前於被收購方的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逾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差額，乃入賬列作商譽。倘轉讓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先前所持權益計量的總額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公平值(於議價收購之情況下)，則該差額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ii)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以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任何已付代價公平值與所收購相關應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賬面值的差額列作權益。向非控股權益出售的盈虧亦列作權益。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本集團失去控制權時，於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有關賬面值變動在綜合收益表確認。就其後入賬列作聯營公司、合資企業或金融資產的保留權益而言，其公平值為初始賬面值。此外，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實體有關的任何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此可能意味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金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 合併(續)

(iv)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減減值列賬。成本亦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本公司按股息及應收款項入賬。倘於附屬公司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年度的全面收入總額或該等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投資所得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主要營運決策人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其已被確定為作出策略決策的執行董事。

2.4 外幣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均採用有關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及本集團呈列貨幣港元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按年末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iii)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1) 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2) 各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適用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當日匯率換算該等收支)；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4 外幣(續)

(iii) 集團公司(續)

(3) 所產生的所有貨幣匯兌差額均在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收購海外實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視作該海外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因此產生的貨幣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的直接應佔開支。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按適用者)。重置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均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綜合收益表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攤至其剩餘價值。就此目的所採用之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裝修	5%
傢俬及設施	20%
辦公室設備	20%
廠房及機器	10%
工具及設備	30%
汽車	30%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其資產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收益及虧損乃按所得款項與相關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綜合收益表「其他虧損淨額」確認。

2.6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的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的全部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成本。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的代價金額確認，惟彼等載有重大融資成分則以公平值確認。本集團持有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本集團減值政策及虧損撥備計算的詳情載於附註2.9。

倘預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即期銀行存款、其他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根據附註2.9所載的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2.9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符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銷售存貨的貿易應收款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惟已識別之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即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該等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根據於報告日期債務人之特定因素以及目前及預測的整體經濟條件的評估作出調整。本集團已識別出其銷售貨物及服務的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及消費者價格指數為最相關因素，並已根據該等因素之預期變動相應調整歷史虧損比率。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確認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惟自初始確認以來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則虧損撥備按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應收款項於並無合理預期收回的情況下進行撇銷。並無合理預期可收回的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未能與本集團訂立還款計劃，以及逾期遠超過365日的期間內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9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續)

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列為經營溢利內的調整淨額。其後收回先前撇銷的金額會計入同一項目。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未能確定可使用年期的資產(例如商譽或尚未可使用的無形資產)不會予以攤銷，並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進行攤銷的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確認的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具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的最低水平分類(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外蒙受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撥回減值的可能性。

2.10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而其後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倘付款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以較長者為準)到期，則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11 撥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須承擔現有之法律性或推定性的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流出消耗資源，及有關金額已可靠地作出估算的情況下，需確認撥備。重建撥備包括僱員離職付款。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如有多項類似責任，而需要在償付中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則根據責任的類別整體考慮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任何一個項目的相關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採用稅前貼現率按照預期需解除有關責任的開支的現值計量，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和有關責任固有風險的評估。隨着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2.1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負債，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負債。或然負債亦可能是由於不大可能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無法可靠計量時未確認的過往事件導致的現時責任。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2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但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當流出經濟資源的可能性發生變化因而流出變為可能時，則或然負債可能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為過往事件產生的潛在資產，乃通過並非本集團全部控制的日後一項或多項不確定事件是否發生而確認是否出現或然資產。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但於可能流入經濟利益時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當實質上可確定有流入時，則會確認資產。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稅項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開支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本集團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國家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法為基準計算。管理層定期就適用稅務法規須作出詮釋的情況評估報稅表狀況，並按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數額計提適當撥備。

(ii) 遞延所得稅

內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悉數確認。然而，如遞延所得稅乃源自業務合併以外的交易中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在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會入賬處理。遞延所得稅按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的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在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予以確認。

外部基準差額

遞延所得稅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暫時差額計提撥備，惟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並有可能在可見未來將不會撥回的暫時差額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3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即期稅項資產與本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14 收益確認

收益按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已收到及應收的出售產品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以對銷本集團公司內部銷售、扣除信貸撥備，以及其他收益調減因素後的金額列示。

當收益的數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條件時，本集團便會確認收益。除非與業務有關的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的數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至客戶、所有權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確認。

2.15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假期

僱員享有年假的權利於彼等休假時確認。本集團已就截至本財務狀況表日期僱員提供服務所產生年假的估計負債作出撥備。僱員享有病假及產假的權利在僱員放假時方予確認。

(ii) 花紅計劃

當本集團因僱員已提供之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而該責任金額能可靠估算時，花紅計劃之撥備方予確認。

(iii) 界定供款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包括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及中國內地市政府設立的僱員退休金計劃)於產生時支銷。除強積金計劃外，供款因僱員於供款完全歸屬之前離職喪失的供款而減少。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5 僱員福利(續)

(iii) 界定供款計劃(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規例，中國公司須參與市政府的供款計劃，據此，該等公司須為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市政府對應付予退休僱員的全部福利責任負責。本集團於相關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按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2.16 經營租賃

本集團為多項辦公室及倉庫租賃協議的承租人。租賃合約通常為2年的固定期限，期間本集團支付固定月租金。

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磋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契諾，惟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款的抵押品。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額均在租賃負債與租賃負債利息之間分攤。租賃負債利息在租賃期內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以使各期租賃負債餘額產生的利息率保持一致。使用權資產按照直線法在資產使用壽命與租賃期兩者中較短的一個期間內計提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的淨現值。根據合理確定延續選擇權支付的租賃付款亦計入負債計量內。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輕易釐定該利率(本集團的租賃通常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本集團在類似條款、抵押品及條件的類似經濟環境中借入獲得類似價值資產所需資金所必須支付的利率。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有關成本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取的租賃優惠；及
- 初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成本。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為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的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17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將會獲得有關補助金，且本集團將會符合一切附帶條件，政府補助金則會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金乃作遞延，且於與擬補償的成本配合的所需期間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助金於非流動負債入賬列為遞延政府補助金，並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預期年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2.18 股息分派

經本公司股東／董事批准股息分派(如適用)後，向本公司股東分派的股息於財務報表內確認為負債。

2.19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而無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的所有實體。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持有20%至50%的投票權。於初步按成本確認後，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根據權益會計法，該等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予以調整，以在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收購後損益，並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本集團於投資對象應佔之其他全面收益變動。已收或應收聯營公司的股息乃確認作為投資賬面值之減少。

當本集團於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應佔之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本集團則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其代表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則作別論。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交易之未變現收益會按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之權益對銷。

本集團於各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倘投資已減值，本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於「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除非該交易有證據顯示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按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投資對象之會計政策已於有需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投資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2.2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及相應權益增加。將予支銷之總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如實體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歸屬條件(如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實體於指定期間的剩餘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如有關僱員於規定期間保留或持有股份的規定)的影響。

開支總額於歸屬期間(達成所有規定歸屬條件之期間)確認。於各期末，實體根據非市場歸屬及服務條件修訂其預期將予歸屬之購股權數目估計。其於損益內確認修訂原定估計(如有)的影響，並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程序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少。本集團的政策為不得訂立衍生交易作投資用途。

本集團根據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及程序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與本集團的經營單位密切合作以確定及評估任何財務風險並就整體風險管理提供書面守則。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外幣交易主要以美元(「美元」)及中國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無重要資產及負債以其他外幣計值。本集團通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控其外匯風險。

由於現時香港經濟環境下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面對的美元相關外匯風險對並不重大。

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例及規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升值5%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除稅前綜合溢利將下跌／上升0.1%(二零二三年：下跌／上升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 外匯風險(續)

以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公司而言，其業務主要以人民幣交易。人民幣兌外幣的匯兌波動對此類公司的營運業績影響有限。

(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銀行結餘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監控其銀行的信貸評級。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將約100%及100%的現金存於信用評級為Baa3(穆迪信用評級)或以上的銀行，意味著該等銀行有足夠能力履行融資承諾。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預期的信貸虧損模式影響。本集團大部分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個別OEM業務客戶及優優馬騮業務的分銷商且以信貸方式進行交易。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大債權人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79%(二零二三年：57%)及14%(二零二三年：24%)。本集團已與該等債權人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管理層根據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期限、債權人的財務實力及彼等是否與債權人存有任何糾紛而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評估。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利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貿易應收款項釐定虧損撥備約1,532,000港元及2,019,00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總額及虧損撥備按賬齡組別分析如下。

按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未逾期	71,174	(10)	34,806	(63)
1至30日	3,030	(9)	404	(168)
31至60日	77	(8)	437	(67)
61至90日	6	(3)	569	(118)
超過90日	2,662	(1,502)	4,672	(1,603)
	76,949	(1,532)	40,888	(2,019)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1 財務風險因素(續)

(ii) 信貸風險(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管理層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交易方短期內擁有較強的能力滿足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方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風險為不重要。

(iii)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裕的現金、透過獲取足夠的可用信貸額度融資以及拋售市場持倉的能力。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控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可獲得充足資金用於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

下表分析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本集團的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1年以內 千港元	1年以上 但2年以內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472	—	34,472
租賃負債	4,346	1,811	6,157
應付票據	8,174	—	8,174
	46,992	1,811	48,803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269	—	36,269
租賃負債	1,789	—	1,789
	38,058	—	38,058

3.2 公平值估計

本集團即期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該等資產及負債於短期內到期。長期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近乃透過按現行市場利率將未來合約現金流量貼現而予以估計，而上述利率為本集團可就類似金融工具而取得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3.3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旨在保障其持續營運的能力，為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積極並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確保長期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提高股東價值。資本架構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權益總額。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向擁有人退還資金或發行新股。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持續評估估算及判斷，並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作評價，包括在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按定義，所產生的會計估計大多有別於有關實際結果。有重大風險造成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估計及假設於下文闡述。

4.1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指一般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現行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其可能隨著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的經濟狀況變動及客戶喜好變化以及競爭對手因應市況變更採取的行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該等估計。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提撥備淨額401,000港元。

4.2 估計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減值

當出現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根據附註2.19所載會計政策檢測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對於有減值跡象的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本集團攤佔相關聯營公司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釐定。判斷及估計很可能於未來期間有所改變。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可能顯著影響未來期間之投資賬面值。

4.3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須繳付所得稅。於釐定該司法權區的稅項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多項交易及計算不能明確地作最終稅項釐定。本集團根據是否須繳付額外稅項的估計就潛在稅務風險確認負債。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將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財政期間的本期及遞延所得稅。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4.3 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所有可得的憑證預期可能獲得的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扣減的暫時差額、結轉可使用的未用稅項虧損與稅項抵免可互相抵銷之程度，而予以確認。確認主要涉及有關特定法定實體或稅務組別的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在考慮是否存在有力的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時亦將評估多項其他因素，例如存在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的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的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暫時差額以及結轉未被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屆時將調低資產值，並將差額記入綜合收益表內。

4.4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乃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而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基於本集團之過往記錄現有市場狀況以及前瞻性估計，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時會採用判斷。所用的主要假設及輸入數據詳情披露於附註3的表內。

4.5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管理層釐定其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限及剩餘價值。倘可用年限或租賃期與先前估計不同，管理層將按直線法修訂折舊費用，或將已經廢棄或出售之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撇銷或撇減。

4.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根據有關波幅、購股權有效期、預期每年股息、退出率及提早行使倍數之多項假設估計，不包括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一般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之最佳估計。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塑膠不銹鋼運動水樽的製造及銷售，其客戶包括OEM業務客戶及其自家品牌的客戶。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OEM業務客戶產品之收益	417,306	221,914
自家品牌產品之收益	3,785	12,076
	421,091	233,9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分部資料

管理層已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審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該報告乃用於作出戰略決策。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人從產品的角度考慮業務，並根據毛利的計算，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作為分配資源用途。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提供有關分部資產或分部負債的分析。

管理層已根據產品類型確定兩個經營分部，即(i)為OEM業務客戶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及(ii)設計、製造及銷售自家品牌嬰幼兒產品。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之分部資料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OEM業務 客戶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OEM業務 客戶產品 千港元	自家品牌 產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417,306	3,785	421,091	221,914	12,076	233,990
銷售成本	(300,420)	(2,771)	(303,191)	(150,231)	(8,634)	(158,865)
毛利	116,886	1,014	117,900	71,683	3,442	75,125
銷售開支			(8,443)			(9,170)
行政開支			(47,233)			(38,298)
其他收入			828			76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916)			164
融資收入淨額			3,036			4,0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3)			(8,640)
除稅前溢利			63,929			24,000
稅項			(14,543)			(7,718)
年內溢利			49,386			16,282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按時間點為基準，確認所有客戶合約收益。

6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意大利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客戶。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乃基於客戶所在的國家而釐定(不計及貨品的最終交付地點)，詳述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國	415,490	220,866
意大利	1,022	630
中國	3,525	11,192
其他	1,054	1,302
	421,091	233,990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收益的單一外部客戶)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最大客戶	323,164	145,523
第二大客戶	85,436	67,828

非流動資產資料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香港	2,199	1,116
中國	43,420	33,449
美國	—	1,243
	45,619	35,8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政府補助金	382	639
雜項	446	129
	828	768

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外匯收益淨額	901	155
出售及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1,817)	9
	(916)	164

9 融資收入淨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4,008	4,713
融資費用		
租賃負債的利息(附註26b)	196	191
應付票據的利息	776	471
	972	662
融資收入淨額	3,036	4,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按性質劃分的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附註18)	217,773	90,611
存貨減值虧損撥備淨額(附註18)	401	2,170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1)	83,984	65,681
法律及專業費用	2,708	2,708
管理費開支	2,288	2,327
運輸開支	6,805	4,55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5)	5,534	5,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6)	4,155	4,111
工具費用	8,686	6,653
差旅開支	2,874	3,239
促銷開支	685	1,315
維修及保養開支	4,984	3,649
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56	956
本公司核數師的核數師薪酬 — 非審計服務	564	575
其他核數師的核數師薪酬 — 審計服務	96	96
水電開支	7,236	6,470
招待開支	391	6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附註19)	1,770	(576)
其他	6,924	6,059
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開支總額	358,867	206,333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工資及花紅	70,640	56,943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附註)	9,676	7,286
其他福利	1,692	1,06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76	388
	83,984	65,681

附註：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沒收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a) 董事酬金

(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補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936	—	170	—	1,106	41	1,147
周璋先生	—	1,802	—	320	18	2,140	306	2,446
鍾國強先生	—	936	—	1,170	—	2,106	41	2,147
鍾丞晉先生	—	918	—	136	18	1,072	306	1,378
老少芬女士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	173	—	36	—	209	25	23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80	—	—	—	—	180	41	221
司徒振中先生	180	—	—	—	—	180	41	221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41	221
酬金總額	540	4,765	—	1,832	36	7,173	842	8,015

(ii)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載列如下：

	費用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其他補貼 千港元	花紅 千港元	界定供款 退休金費用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付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周青先生	—	936	—	—	—	936	13	949
周璋先生	—	1,732	—	176	18	1,926	52	1,978
鍾國強先生	—	936	—	—	—	936	13	949
鍾丞晉先生	—	872	—	88	18	978	52	1,0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清源先生	180	—	—	—	—	180	13	193
司徒振中先生	180	—	—	—	—	180	13	193
俞漢度先生	180	—	—	—	—	180	13	193
酬金總額	540	4,476	—	264	36	5,316	169	5,485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a) 董事酬金(續)**

上文所示薪酬指該等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受聘為本集團管理層及僱員已收及應收來自本集團的薪酬。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b) 董事之退休福利及離職福利

除附註11(a)所披露者外，董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到任何其他退休福利或離職福利。

(c) 就獲取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代價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或第三方應收的任何代價。

(d) 有關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之資料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以董事、該等董事的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之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安排。

(e)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附註28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末或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任何時候，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在本集團涉及其業務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的酬金已於上文分析匯報。其餘三名人士應收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工資	4,222	4,116
花紅	986	513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47	5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892	155
	6,147	4,8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f)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續)

酬金之組別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人數	二零二三年 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2	—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退任或離職補償。

12 稅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本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5,543	2,393
中國企業所得稅	6,417	3,316
遞延所得稅(附註24)	11,960 2,583	5,709 2,009
全年所得稅開支	14,543	7,718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香港利得稅按16.5%的稅率計提撥備。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中國現行稅率計算。

12 稅項(續)

本集團有關其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假若採用本公司本土國家稅率計算之理論稅額差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3,929	24,000
加：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3	8,640
除稅前及扣除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前溢利	65,172	32,640
按16.5%的稅率計算(二零二三年：16.5%)	10,753	5,386
不同稅率在其他司法權區的影響	3,098	1,774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256	1,076
毋須納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20)	(1,066)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456	548
所得稅開支	14,543	7,718

13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年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溢利(千港元)	49,386	16,282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00,000	200,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24.69	8.14

(b)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所產生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將具有反攤薄作用，故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6,000	—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二三年：無)	14,000	—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	6,000	6,000
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7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	34,000	6,000
	60,000	12,000

於報告期末後之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並未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為負債。二零二四年建議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金額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從保留溢利中派付。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分別為每股普通股3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及17港仙(二零二三年：3港仙)，合共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二三年：6港仙)派付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末期股息及末期特別股息總額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12百萬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派付。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 設施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工具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4,691	1,453	5,281	64,489	17,161	4,111	107,186
添置	1,597	—	116	8,377	—	600	10,690
出售	—	—	(18)	(4,362)	—	(414)	(4,794)
匯兌差額	(190)	—	(140)	(895)	—	(37)	(1,262)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6,098	1,453	5,239	67,609	17,161	4,260	111,820
添置	274	—	119	12,629	382	2,432	15,836
年內出售／撇銷	(5,210)	—	(620)	(12,678)	—	(379)	(18,887)
匯兌差額	(272)	—	(147)	(1,676)	—	138	(1,95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90	1,453	4,591	65,884	17,543	6,451	106,812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572	1,429	4,527	46,018	16,783	3,813	79,142
年內扣除	744	8	243	3,623	184	323	5,125
年內出售	—	—	(18)	(4,306)	—	(396)	(4,720)
匯兌差額	(53)	—	(137)	(368)	—	(30)	(5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7,263	1,437	4,615	44,967	16,967	3,710	78,959
年內扣除	778	5	334	3,666	243	508	5,534
年內出售／撇銷	(3,585)	—	(433)	(12,171)	—	(379)	(16,568)
匯兌差額	(80)	—	(124)	(757)	—	130	(831)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6	1,442	4,392	35,705	17,210	3,969	67,09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14	11	199	30,179	333	2,482	39,71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35	16	624	22,642	194	550	32,8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租賃

(i)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樓宇	5,901	1,704
租賃負債		
流動	4,176	1,767
非流動	1,792	—
	5,968	1,767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已分別與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及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重續租賃協議，為期兩年，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於二零二四年，使用權資產添置為8,575,000港元。

交易詳情於附註28披露。

(ii)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金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樓宇	4,155	4,111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345,000港元及4,315,000港元。租賃期乃按個別基準磋商。租賃協議包含大量不同的條款和條件，且無施加任何契約。

1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對本集團而言屬於重大。下文所列的實體的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註冊所在的國家亦為其主要營業地點，所有權權益的比例與持有的投票權比例相同。

實體名稱	營業地點／ 註冊成立所在國家	所有權權益		賬面值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BRH2 Plastics, LLC	美國	40	40	—	1,243

下表提供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資料反映相關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中呈列的金額，而非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該等金額中所佔份額。彼等已進行修改以反映實體在採用權益法時所作的調整，包括公平值調整及對會計政策差異的修改。

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披露載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8,076	16,653
流動資產	21,974	17,294
非流動負債	—	—
流動負債	(40,488)	(30,839)
淨(負債)/資產	(10,438)	3,108
收益	48,135	53,002
年內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	(13,546)	(21,601)
與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	3,108
本集團的實際利益	40%	40%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	—	1,243
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	1,243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的應佔淨虧損包括扣除應佔收購期間識別的無形資產攤銷1,077,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231,000港元)及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零港元(二零二三年：1,122,000港元)前的應佔經營虧損166,000港元(二零二三年：4,287,000港元)。

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超過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累計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為4,17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存貨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4,889	23,130
半製成品	10,101	6,874
製成品	9,729	9,050
	34,719	39,054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開支並計入「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為217,773,000港元及90,611,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分別計提撥備淨額401,000港元及2,170,000港元。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76,949	40,888
虧損撥備	(1,532)	(2,019)
	75,417	38,869
其他應收款項	15,126	3,660
向聯營公司貸款	—	2,257
	90,543	44,786

年內，就向聯營公司貸款確認預期信貸虧損調整2,257,000港元。

本集團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4,507	31,545
31至60日	19,212	3,277
61至90日	457	800
超過90日	1,241	3,247
	75,417	38,869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虧損撥備之變動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019	2,595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	(487)	(5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2	2,019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4,489	37,445
港元	61	3
人民幣	15,993	7,338
	90,543	44,786

20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水電費及其他按金	158	169
預付款項		
— 存貨	1,512	7,968
— 其他	1,505	1,063
	3,175	9,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手頭現金	63	68
銀行現金	114,452	126,226
	114,515	126,294

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9,998	81,562
港元	1,799	12,716
人民幣	42,718	32,016
	114,515	126,294

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然而，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持牌銀行，可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進行外匯交易活動。

22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00,000,000	380,000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	20,000

23 儲備

(i) 其他儲備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131	(1,991)	1,869	9
貨幣匯兌差額	—	(2,917)	—	(2,91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	—	—	388	3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4,908)	2,257	(2,520)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31	(4,908)	2,257	(2,520)
貨幣匯兌差額	—	(4,426)	—	(4,4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iii)	—	—	1,976	1,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9,334)	4,233	(4,970)

(ii) 保留盈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大陸的內資企業須將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中國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結餘達到相關大陸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84,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851,000港元）之中國法定儲備計入保留盈利內。

(iii)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已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授出6,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1,976,000港元及388,000港元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976
計入收益表(附註12)	2,00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985
自收益表扣除(附註12)	2,58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68

本集團之未分派盈利為84,28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4,868,000港元)，倘作為股息派付，則須向收款方徵收稅項。一項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存在，惟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母公司能控制此附屬公司的分派時間，並預期不久將來不會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附註2.13(ii)所載之會計政策，由於在有關稅務地域及實體，由於不大可能有可用以抵銷虧損之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並未確認有關累計稅項虧損32,09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9,328,000港元)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與中國附屬公司虧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五年內到期。餘下部分於現行稅務法例下並無屆滿期限。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9,468	12,65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82	20,708
合約負債	2,322	2,905
	34,472	36,269

2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5,559	8,372
31至60日	2,437	2,798
61至90日	—	2
超過90日	1,472	1,484
	9,468	12,65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美元	6,796	9,863
港元	8,148	6,283
人民幣	19,528	20,123
	34,472	36,269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結算條款與第三方應付款項相若。

合約負債主要指從客戶收到的預付代價，或本集團於貨物或服務交付前擁有無條件獲取代價的權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計入結餘的合約負債2,905,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二零二三年：2,909,000港元)。

由於合約期等於或少於一年，或本集團有權就其截至目前已完成之工作向客戶收取直接相當於客戶價值之代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准許的情況下，不會披露分配於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所得現金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63,929	24,000
調整：		
融資收入(附註9)	(4,008)	(4,713)
融資費用(附註9)	972	6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5,534	5,125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0)	4,155	4,111
存貨減值撥備淨額(附註10)	401	2,17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調整(附註10)	1,770	(5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243	8,64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976	38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8)	1,817	(9)
匯兌差額淨額	(777)	(451)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77,012	39,347
營運資金變動：		
— 存貨	2,716	(3,224)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7,645)	(16,221)
— 按金及預付款項	5,886	(5,37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75)	6,417
— 應付票據	8,174	—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	44,968	20,941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租賃負債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6,010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124)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1)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1
匯兌差額	(11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6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1,76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資本部分	(4,149)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96)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196
租賃負債增加	8,947
匯兌差額	(59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若干僱員分別授出6,000,000份及10,000,000份購股權，以認購合共6,000,000股及10,0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授出的40%、30%及餘下的30%的購股權將分別自在授出日期滿第一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週年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及第三週年之日(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及二零二七年五月二十七日)至購股權期間結束(即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任何時間歸屬及可予行使。行使期自授出日期之第一週年開始。

本公司已採用「柏力克 — 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算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該模式是評估購股權的公平值較為普遍使用的一種模式。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時使用之變數及假設乃按管理層最佳之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會基於多個主觀假設之變數而計算出不同的估值。任何已採用之變數倘出現變動，可能會對購股權公平值之估計產生重大的影響。

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0.68港元
行使價	0.68港元
無風險息率	1.05%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55.89%
預期每年股息	—
退出率	0.00%
提早行使倍數	2.80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39港元

授出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1.02港元
行使價	1.02港元
無風險息率	3.78%
購股權預期有效期	10年
預期波幅	53.09%
預期每年股息	—
退出率	0.00%
提早行使倍數	1.72
每份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	0.44港元

2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以下為根據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的概要：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行使價	購股權	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	二零三一年六月六日	0.68港元	6,000,000	6,000,000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1.02港元	10,000,000	—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二零二三年：4,200,000份)，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被沒收。

28 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族成員)或其他實體，且包括受本集團關聯方(關聯方為個人)重大影響的實體。相關方受共同控制時亦被視為有關連。

除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的內容外，下列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之重大交易：

關聯方姓名／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周青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鍾國強先生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董事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	受控股股東控制
華富來綠色能源(韶關)有限公司	受周瑋先生控制
Racing Champions Limited	受鍾先生及其配偶共同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持續交易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Kwong Fai Trading Limited (「Kwong Fai」)		
— 使用權資產折舊	544	570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1	30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鵬輝」)		
— 管理費開支	2,088	2,130
— 使用權資產折舊	3,611	3,541
—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65	161
華富來綠色能源(韶關)有限公司(「華富來」)		
— 水電開支	2,029	1,058
Racing Champions Limited (「Racing Champions」)		
— 購買汽車	—	600

所有上述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本集團的一般業務過程中根據相關訂約方互相協定的條款進行。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Kwong Fai及鵬輝租賃若干物業，使用權資產總賬面值為5,90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0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總賬面值為5,968,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767,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Kwong Fai及鵬輝支付的租賃付款分別為575,000港元(二零二三年：600,000港元)及3,771,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715,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本集團就持續進行本集團的業務運營及發展與Kwong Fai及鵬輝重續租賃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

新租賃協議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協定。各項新租賃協議的月租金乃按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公平租金價值釐定，與新租賃協議項下物業具備相若條件的其他物業的通行市場租金相符。

28 關聯方交易(續)

(a) 持續交易(續)

本集團於兩年期間根據新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的總價值為約8,947,000港元，預期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總價值為約8,575,000港元。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彼等的責任為直接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有關主要管理人員薪酬，請參閱附註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11	11
流動資產		
按金及預付款項	254	26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34,865	118,3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36	724
	135,955	119,330
資產總額	135,966	119,341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000	20,000
股份溢價	36,614	36,61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儲備	4,233	2,257
保留盈利	70,461	57,514
權益總額	131,308	116,385
負債		
流動負債		
應計款項	4,649	2,94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9	9
負債總額	4,658	2,956
權益及負債總額	135,966	119,341

代表董事會

周青
董事

鍾國強
董事

29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變動(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1,869	12,853	71,336
年內溢利	—	—	—	56,661	56,661
已付股息	—	—	—	(12,000)	(1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388	—	388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0	36,614	2,257	57,514	116,385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0,000	36,614	2,257	57,514	116,385
年內溢利	—	—	—	44,947	44,947
已付股息	—	—	—	(32,000)	(32,000)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1,976	—	1,976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結餘	20,000	36,614	4,233	70,461	131,3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份／已註冊資本	持有應佔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四年 %	二零二三年 %	
本公司直接擁有：					
CH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S Industri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Macro Pea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Vison Plu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Emerald Infinit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擁有：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100%	設計、製造及銷售嬰幼兒塑膠飲料器皿產品及不銹鋼運動水樽
安裕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100%	銷售嬰幼兒塑膠產品
MS LLC	美國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i)	中國	人民幣 22,383,065元	100%	100%	設計及銷售嬰幼兒塑膠產品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i)	中國	50,000,000 港元	100%	100%	製造嬰幼兒塑膠飲料器皿產品及不銹鋼運動水樽
Kando Life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銷售水樽
Kando Life US LLC	美國	100美元	100%	100%	銷售水樽

(i)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年末，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於本年報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先前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安裕嬰童」	指 韶關安裕嬰童用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之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BRH2 Plastics, LLC」	指 BRH2 Plastics, LLC，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在美國亞利桑那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四日被轉為特拉華州有限責任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原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Ching Wai Holdings」	指 Ching Wai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0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萬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有關國家或有關國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制裁」	指 由美國、歐盟、聯合國及／或澳洲簽發與制裁相關之法律、法規及／或措施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股份首次於主板上市的日期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修改及補充)
「L.V.E.P. Holdings」	指 L.V.E.P.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九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鍾先生全資擁有
「主板」	指 聯交所成立GEM前運作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並繼續由聯交所運作，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萬成」	指 萬成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3(原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MPL」	指 Macro Peak Limite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周先生」	指 周青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鍾先生」	指 鍾國強先生，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張女士」	指 張巧玲女士，周先生的配偶
「李女士」	指 李耀芝女士，鍾先生的配偶
「MS LLC」	指 MS LLC，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MPL全資擁有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
「OEM業務」	指 業務分部，按OEM基準主要生產及銷售嬰幼兒塑膠樽及杯以及塑膠及不銹鋼運動水樽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鵬輝」	指 鵬輝企業(翁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實體，其股權由鵬輝企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鵬輝企業有限公司分別由鍾先生及周先生擁有50%及50%權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年報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生產基地」	指 本集團位於中國廣東省韶關市翁源縣的生產廠房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有關上市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制裁人士」	指 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設置的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定國民和受封鎖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上列出的人士與實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萬成塑膠」	指 翁源縣萬成塑膠制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日於中國所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持有的附屬公司
「優優馬騮業務」	指 業務分部，主要對中國市場以本集團的自家品牌「優優馬騮」生產及銷售嬰幼兒產品，如嬰幼兒塑膠樽及杯